



弘业期货
HOLLY FUTURES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人住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重要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4
二、稳定股价预案.....	6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0
四、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2
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6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
七、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22
八、本次新股公开发行方案.....	23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23
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4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27
十二、其他事项提示.....	34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3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概况.....	3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39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41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42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63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73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85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95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6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128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28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及相关概况.....	128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29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31
第五节 风险因素	134
一、主要风险.....	134
二、重大合同.....	146
三、对外担保情况.....	150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50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56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156
二、本次发行时间表.....	15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7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157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157
三、信息披露网址.....	157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正文。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苏豪控股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2、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称锁定期限）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弘业期货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首发前股份。

3、如果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弘业期货 A 股股票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弘业期货 A 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弘业期货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弘业期货 A 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

5、就本公司减持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发前股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

6、如果本公司违反了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弘业期货所有。本公司在接到弘业期货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

股份锁定期限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弘业期货。

7、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二）股东弘业股份、弘业物流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弘业股份、弘业物流作为本公司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2、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称锁定期限）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弘业期货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首发前股份。

3、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三）股东弘苏实业、汇鸿集团、弘瑞科创、上海铭大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弘苏实业、汇鸿集团、弘瑞科创、上海铭大作为本公司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2、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称锁定期限）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弘业期货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首发前股份。

3、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二、稳定股价预案

（一）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了维护弘业期货 A 股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特制定 A 股上市三年内适用的《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发行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方案》（以下简称“稳定 A 股股价方案”）。该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稳定 A 股股价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从不从本公司领薪的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①如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公司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公司董事会在触发前述义务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本公司 A 股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

则)规定的其他方案。具体方案将在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本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和适用的外部审批程序后实施。

②如果公司采取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购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股份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本公司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本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和适用的外部审批程序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③公司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金额应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但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净额。

④如果公司采取其他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稳定股价方案的,则该等方案应在本公司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本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和适用的外部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⑤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再次出现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

(2) 控股股东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①如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本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或者本公司公告的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未能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批准的,则触发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义务。在符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前述义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公告,增持股份通知书应包含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增持目标等内容。

②公司控股股东应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资金(以下称稳定股价资金)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

③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股票增持方案。中止实施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再次出现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控股股东应继续实施上述股票增持方案。

④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并且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①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上述第（1）项和第（2）项关于公司和控股股东的稳定股价方案未能按期公告或者公告的方案未能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批准的，则触发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义务。在符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前述义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公告，增持股份通知书应包含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增持目标等内容。

②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10%。

③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股票增持方案。中止实施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再次出现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票增持方案。

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并且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3、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未按规定的期限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预案，或未按照公告的方案实施，则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披露具体原因。

（2）如本公司控股股东未按规定的期限提出股票增持计划，或未按照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披露具体原因。

（3）如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的期限提出股票增持计划，或未按照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披露具体原因。

4、其他

（1）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考虑保护境内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3）本方案在其有效期内自动适用于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4）本方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本公司遵从相关规定。

（5）本方案有效期内，因中国证监会、相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要对本方案进行修改时，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据此修改本方案。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苏豪控股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苏豪控股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经弘业期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发行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方案》的规定，履行本公司稳定弘业期货 A 股股票价格的义务。

（2）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经弘业期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发行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方案》的规定，履行本人稳定弘业期货 A 股股票价格的义务。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本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就招股意向书内容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意向书（以下称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果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对上述事实做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定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回购价格等于公司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期间公司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应包括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有关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并按照公司届时公告的回购方案进行。

3、如果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公司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履行上述等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苏豪控股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就招股意向书的内容承诺如下：

“1、如果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弘业期货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以下称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弘业期货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弘业期货董事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对上述事实做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定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公司将在该股东大会上对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本公司将促使弘业期货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回购价格等于弘业期货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期间弘业期货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应包括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有关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弘业期货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并按照弘业期货届

时公告的回购方案进行。

2、如果弘业期货的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三）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意向书的内容承诺如下：

“1、弘业期货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果弘业期货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本人履行上述等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苏豪控股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苏豪控股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通过长期持有弘业期货股份，以实现和维持本公司在弘业期货的控股股东地位。

2、在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弘业期货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限

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战略安排、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及确定是否减持弘业期货股份。

3、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减持弘业期货股份，并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弘业期货进行公告。

4、下列情况下，本公司不得减持弘业期货股份：

（1）弘业期货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境内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二）持股 5% 以上股东弘业股份、弘苏实业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弘业股份、弘苏实业作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对弘业期货具有长期持股意愿。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2、在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弘业期货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限

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战略安排、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及确定是否减持弘业期货股份。

3、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减持弘业期货股份，并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弘业期货进行公告。

4、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不得减持弘业期货股份：

（1）弘业期货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境内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三）持股 5% 以上股东汇鸿集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汇鸿集团作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对弘业期货具有长期持股意愿。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2、在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弘业期货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

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战略安排、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及确定是否减持弘业期货股份。

3、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减持弘业期货股份，并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弘业期货并由其予以进行公告，直至所持弘业期货股份比例降至 5% 以下。

4、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不得减持弘业期货股份：

（1）弘业期货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境内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四）股东弘业物流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弘业物流作为本公司的内资股股东，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对弘业期货具有长期持股意愿。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2、在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弘业期货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

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战略安排、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及确定是否减持弘业期货股份。

3、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减持弘业期货股份，并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弘业期货进行公告。

4、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不得减持弘业期货股份：

（1）弘业期货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境内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对填补即期回报提出了相关措施。

1、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2,000 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以下称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当年，公司加权平均股数较上年末将显著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可能无法在发行当年充分产生效益。结合行业发展的谨慎性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可能致使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使得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公司已就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引起的即期回报摊薄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将严格执行。

2、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从而推动后续发展战略的实施。本公司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本公司后续会将募集资金运用到补充公司及境外子公司资本金、优化多层次网点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和风险管理业务服务能力，补充境外子公司资本金、为境外子公司相关业务拓展提供保障，加强研发及投资咨询业务的投入、推动创新业务发展与布局，加大财富管理业务的发展、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加强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提升中后台服务能力，寻求兼并重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等方面，以此增强本公司的综合实力，提高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现有业务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备良好的积累，能够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3、本公司关于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本公司将合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通过以下措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从中长期提升股东价值，以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将在推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拓展业务创新机会，持续关注金融行业的发展趋势，推动业务全面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相关服务，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赢得先机。

（2）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5）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正常情况下本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4、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

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控股股东苏豪控股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苏豪控股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弘业期货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出具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果投资者因信赖公司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公司在该

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二）本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苏豪控股、弘业股份、弘苏实业、汇鸿集团、弘瑞科创、上海铭大、弘业物流作为本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弘业期货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出具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应向弘业期货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由弘业期货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果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果弘业期货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弘业期货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出具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应向弘业期货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由弘业期货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人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果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七、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弘业期货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评估机构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因本公司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2）第 115 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验资机构出具的承诺

1、发行人验资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2）00092 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验资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本所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244 号）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本次新股公开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 A 股 100,777,778 股（占公司于发行前的总股本 907,000,000 股的 11.11%，占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 1,007,777,778 股的 10.00%）。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于 A 股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归属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规则制定的原则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制定利润分配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兼顾履行公司的社会和法律义务，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投资者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

公司目前正处在良好发展阶段，需要充足的资本金作为未来发展的保证。公司将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的影响，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使其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同时，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比例、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等）将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并审议通过。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在足额留存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包括重大投资和其他重大资金支出。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1、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如公司当年有可分配利润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公司有可分配利润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每三年应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公司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七）其他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期货经纪业务，包括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净收入、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期货及期权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21,755.72 万元、27,402.19 万元和 34,909.42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 69.01%、70.27%和 89.24%。

期货经纪业务受到期货市场、利率市场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并且期货公司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未来如果出现期货市场或证券市场长期不景气、客户大量流失、佣金率大幅下滑、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政策重大调整、客户保证金规模大幅下滑、利率水平大幅走低、保证金利息归属权发生重大变化等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不利因素，公司的盈利情况将可能会受到较大影响，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二）期货经纪业务风险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经纪手续费净收入和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和手续费率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客户交易规模（境内）分别为 32,706.12 亿元、61,628.98 亿元和 87,153.93 亿元，公司境内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6,601.07 万元、3,701.93 万元和 2,968.17 万元，手续费率呈下降趋势，如果未来手续费率大幅下降，公司手续费收入面临大幅下降的风险。

下表测算了公司境内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净收入下滑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境内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净收入	2,968.17	3,701.93	6,601.07
营业收入	163,986.48	156,137.96	64,524.16
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39,116.89	38,994.39	31,523.86
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境内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净收入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20%	-0.36%	-0.47%	-2.05%
	-30%	-0.54%	-0.71%	-3.07%
	-40%	-0.72%	-0.95%	-4.09%
境内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净收入降低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比例	-20%	-1.52%	-1.90%	-4.19%
	-30%	-2.28%	-2.85%	-6.28%
	-40%	-3.04%	-3.80%	-8.38%

（三）利息净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利息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主要包括客户保证金存款和自有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等。利息收入的规模取决于客户保证金存款和自有资金存款的规模以及存款利率的高低。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9,116.84万元、7,264.47万元和8,411.82万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保证金存款和自有资金存款的规模稳中有升，但受存款利率下降的影响，公司的利息净收入有所波动。

未来如果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滑，或者客户保证金和自有资金规模大幅下滑，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另外，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保证金存款利息的分配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利息收入可能存在下滑风险。

下表测算了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下滑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7,453.67	5,851.28	6,212.16
营业收入		163,986.48	156,137.96	64,524.16
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39,116.89	38,994.39	31,523.86
敏感性分析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20%	-0.91%	-0.75%	-1.93%
	-30%	-1.36%	-1.12%	-2.89%
	-40%	-1.82%	-1.50%	-3.85%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降低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比例	-20%	-3.81%	-3.00%	-3.94%
	-30%	-5.72%	-4.50%	-5.91%
	-40%	-7.62%	-6.00%	-7.88%

（四）交易所减收手续费不确定的风险

目前，为推动行业发展，国内各期货交易所通过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收取的手续费向期货公司进行减收。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交易所手续费减收的金额分别为 8,632.85 万元、17,604.80 万元和 24,293.54 万元。

若未来交易所的手续费减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动，手续费减收金额降低或暂停减收，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可能出现盈利水平大幅波动的风险。

下表测算了交易所手续费减收金额下降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交易所手续费减收		24,293.54	17,604.80	8,632.85
营业收入		163,986.48	156,137.96	64,524.16
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39,116.89	38,994.39	31,523.86
敏感性分析				
减收手续费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20%	-2.96%	-2.26%	-2.68%
	-30%	-4.44%	-3.38%	-4.01%
	-40%	-5.93%	-4.51%	-5.35%
减收手续费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比例	-20%	-12.42%	-9.03%	-5.48%
	-30%	-18.63%	-13.54%	-8.22%
	-40%	-24.84%	-18.06%	-10.95%

（五）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为近年来期货行业创新业务，发展速度较快，收入来源主要来自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574.15 万元、1,341.55 万元和 1,121.62 万元。

管理费收入主要受受托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等因素影响，业绩报酬则与受托资产规模、收益率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既面临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类似产品的激烈竞争，也面临期货行业内部其他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激烈竞争。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绩效、客户服务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可能会给公司资

产管理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未来由于激烈竞争，公司受托资产规模、管理费率产生大幅下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面临大幅下降的风险。此外，未来相关监管政策出现变化导致新的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出台或原有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调整，可能会使得公司部分资产管理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从而导致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的降低和收入的下降，可能出现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下表测算了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滑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121.62	1,341.55	574.15
营业收入		163,986.48	156,137.96	64,524.16
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39,116.89	38,994.39	31,523.86
敏感性分析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20%	-0.14%	-0.17%	-0.18%
	-30%	-0.21%	-0.26%	-0.27%
	-40%	-0.27%	-0.34%	-0.36%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降低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比例	-20%	-0.57%	-0.69%	-0.36%
	-30%	-0.86%	-1.03%	-0.55%
	-40%	-1.15%	-1.38%	-0.73%

（六）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的风险

公司通过子公司弘业资本开展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基差贸易、做市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合作套保及仓单服务等。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可能存在导致公司承受意外损失的风险。例如，客户或交易对手方可能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交易对手的抵押品价值可能不足。客户或交易对手方的任何重大不付款或不履行义务情况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下表测算了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货物收入下滑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货物收入	125,923.66	119,871.49	33,269.72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货物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1,054.07	2,727.92	269.42
营业收入		163,986.48	156,137.96	64,524.16
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39,116.89	38,994.39	31,523.86
敏感性分析				
销售货物收入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20%	-15.36%	-15.35%	-10.31%
	-30%	-23.04%	-23.03%	-15.47%
	-40%	-30.72%	-30.71%	-20.62%
销售货物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降低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比例	-20%	-0.54%	-1.40%	-0.17%
	-30%	-0.81%	-2.10%	-0.26%
	-40%	-1.08%	-2.80%	-0.34%

销售货物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下降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影响较小。

（七）金融资产投资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从事金融投资，以寻求投资回报，投资标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不含对联营企业以及风险管理业务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不含风险管理业务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和分别为 5,475.28 万元、11,514.44 万元和 4,314.13 万元。

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在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导致自有资金投资损失。同时，不同投资品种具有各自的风险特征。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需承担所投资的产品自身特性所带来的内在风险。

由于证券市场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可能面临经济金融形势误判、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时机选择失误等问题。如果公司未来的投资预测与市场发展变化情况相背离，那么投资收益可能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甚至可能出现重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金融资产的价值主要以公允价值计量。如果未来部分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至低于其成本或账面值，则会导致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地域集中风险

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45 家分支机构，其中 20 家位于江苏省。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收入中来自江苏省的占比较高，分别为 78.16%、76.00% 和 79.86%。江苏省为国内经济大省，2021 年全省实现生产总值 116,364.2 亿元，迈上 11 万亿元新台阶，总量位于全国第二，比 2020 年增长 8.6%。如果江苏地区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在江苏省内的竞争力出现明显下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租赁物业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正在使用的自第三方租赁作为办公场所的房屋共计 46 处，其中有 6 项租赁物业并未在境内主管政府机关登记。

根据相关法律，已签立的租赁协议必须在有关土地及房地产管理局登记及备案。出租人与承租人均有责任在有关当局就已签立的租赁协议办理登记及备案。未登记已签立的租赁协议不会使租赁协议失效，但主管政府机关有权要求公司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整改，可能会受到相关处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部门整改要求。但未来如果相关部门提出整改要求，且公司未能及时完成整改，公司可能会面临潜在罚款，并可能对公司业务和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公司业务高度依赖 IT 系统的稳定和有效运行，也受到电信运营商、期货交易所及其他金融机构的 IT 系统运行状况影响。公司的期货交易、财务控制、风险管理、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及其他数据处理系统，连同公司总部、分公司和营业部之间的通信网络以及公司与期货交易所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通信网络正常运行，对公司的业务正常开展至关重要。公司 IT 系统的运行存在因人为失误、自然灾害、停电、战争或恐怖主义、火灾、疫情、硬件或软件故障或缺陷、故意破

坏公物的行为、计算机病毒、垃圾邮件攻击、未经授权存取、数据丢失或泄漏、客户失误或不当使用、缺乏适当维护或监控等类似事件而导致中断的风险。

如公司未能有效地管理外部 IT 开发商、承包商和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则公司的各种 IT 系统和平台可能会出现系统故障、软件或平台不兼容以及同步处理、数据传输和数据管理方面的问题。

公司的信息处理或通信系统长时间中断或出现故障将限制公司代表客户和为自身执行指令的能力，并可能导致财务损失、客户投诉、客户或客户代表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诉以及监管调查及处罚，并对公司的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此外，如果大宗商品及金融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公司或客户因计算机及通信系统及网络中断或故障而产生重大财务损失，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随着期货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期货信息及交易系统必然需要不断升级、更新、整合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保持技术领先性和在竞争中的有利地位，本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进行信息技术设备、软件等的升级，这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十一）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期货公司经营业绩与证券期货市场的行情走势存在相关性。2022 年 1-3 月 A 股市场整体成交额约为 58.43 万亿，与 2021 年同期整体成交额 54.75 万亿相比略微上涨 6.73%，2022 年一季度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和沪深 300 收盘指数分别下跌 10.65%、18.44%和 14.53%。同行业上市期货公司 2022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 1-3 月同期水平平均下滑 27.17%。

受上述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金融资产投资业务的影响，公司经审阅的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 2021 年 1-3 月同期水平上涨 11.08%，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1 年 1-3 月同期水平分别下滑 27.59%、27.59%和 6.97%。同时预计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 1-6 月同期水平变化区间分别为 0%至 10%、-25%至-10%、-25%至-10%和-24%至-9%。若市场行情持续低迷下行，发行人可能出现 2022 年

全年经营业绩相比 2021 年同期水平下滑的风险。

十二、其他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情形。

（二）A 股与 H 股差异提示

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公司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H 股公司，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当地监管要求披露有关数据和信息。由于境内和境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招股意向书及摘要与公司已经在境外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 H 股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

此外，由于境内证券市场和香港证券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 A 股和 H 股交易价格未必一致，A 股和 H 股交易价格可能会相互影响但也未必能相互预示。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告已由信永中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XYZH/2022NJAA20087 号）。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14,628.77
负债合计	745,809.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81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8,819.51

利润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同比
营业收入	21,028.31	18,931.37	11.08%
营业支出	20,097.65	17,876.20	12.43%
营业利润	930.66	1,055.16	-11.80%
利润总额	936.76	1,062.37	-11.82%
净利润	704.84	973.45	-27.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84	973.45	-27.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	691.61	743.41	-6.97%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同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53.34	7,911.85	25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8.83	-37,738.55	7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75	18,100.50	-102.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87.07	-11,561.34	263.36%

2022年1-3月，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稳步发展，风险管理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但由于国内资本市场行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部分自营金融资产投资出现浮动亏损，受此影响，公司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1,028.31万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11.08%；2022年1-3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4.84万元，较2021年同期下降27.5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1.61万元，较2021年同期下降6.97%。

发行人2022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853.34万元，较上期同比增长252.05%，主要系期货市场回暖，公司经纪业务保证金规模大幅增加导致。发行人2022年1-3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08.83万元，较上期同比增加77.98%，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发行人2022年1-3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7.75万元，较上期同比减少102.64%，主要系2021年1-3月收到借款所致。

发行人2022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4
小计	17.3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14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24

经公司初步预计，2022年1-6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区间为77,800万元至85,600万元，预计同比变动区间为0%至10%；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3,400万元至4,080万元，预计同比变动区间为-25%至-10%；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3,390万元至4,070万元，预计同比变动区间为-24%至-9%。

上述2022年1-6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公司预计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业务种类、客户群体、税收政策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0,777,778 股 A 股新股（占公司于发行前的总股本 907,000,000 股的 11.11%，占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 1,007,777,778 股的 10.00%）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8546 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通过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任何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p>1、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p> <p>苏豪控股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p> <p>“（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p> <p>（2）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称锁定期限）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弘业期货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首发前股份。</p> <p>（3）如果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弘业期货 A 股股票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弘业期货 A 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弘业期货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弘业期货 A 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p> <p>（5）就本公司减持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发前股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p> <p>（6）如果本公司违反了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弘业期货所有。本公司在接到弘业期货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弘业期货。</p> <p>（7）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p>

	<p>的，则从其规定。”</p> <p>2、本公司股东弘业股份、弘业物流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弘业股份、弘业物流作为本公司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2）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称锁定期限）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弘业期货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首发前股份。 （3）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p> <p>3、本公司股东弘苏实业、汇鸿集团、弘瑞科创、上海铭大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弘苏实业、汇鸿集团、弘瑞科创、上海铭大作为本公司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2）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称锁定期限）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弘业期货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首发前股份。 （3）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p>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609.23 万元，其中包括保荐费及承销费 1,326.27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 488.30 万元，律师费用 226.42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6.42 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91.83 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对应的增值税）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lly Futures Co., Ltd.
成立时间	1995年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周剑秋
注册资本	907,000,000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50号
邮政编码	210001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25-52278980
传真	025-8691935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ftol.com.cn
电子信箱	zqb@ftol.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弘业期货系由弘业有限于2012年11月29日整体变更设立而成的股份公司。弘业有限的前身为1995年7月31日成立的“江苏金陵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陵期货于1999年12月14日更名为“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弘业经纪于2011年6月10日更名为“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

根据弘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决议，全体发起人同意弘业有限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弘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63,883,304.62元，扣除“资本公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7,879,496.15元和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25,879,577.37元后的余额1,030,124,231.10元，折为总股本6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弘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与其作为弘业有限股东时的出资比例保持一致。

2012 年 11 月 21 日，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作为弘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并约定其相关权利义务。同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12）0009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68,000 万元已足额缴清。

2012 年 11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12 年 11 月 29 日，股份公司在江苏省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0000000219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12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核发了《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豪控股	292,992,674	43.09%
2	弘业股份	147,900,000	21.75%
3	弘苏实业	143,548,000	21.11%
4	汇鸿国际	68,000,000	10.00%
5	弘瑞科创	9,469,895	1.39%
6	上海铭大	9,276,631	1.36%
7	弘业物流	8,812,800	1.30%
	合计	680,000,000	100.00%

本公司发起人的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发起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由弘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弘业有限从事的全部业务，本公司经营体系延续发展至今。弘业有限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人员全部进入本公司，改制前后本公司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7,000,000 股，其中内资股为 657,300,000 股，H 股 249,700,000 股。本次发行 A 股 100,777,778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007,777,778 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苏豪控股（SS）	内资股	275,456,777	30.37%	A 股	275,456,777	27.33%
弘业股份（CS）	内资股	147,900,000	16.31%	A 股	147,900,000	14.68%
弘苏实业	内资股	143,548,000	15.83%	A 股	143,548,000	14.24%
汇鸿集团（SS）	内资股	63,930,134	7.05%	A 股	63,930,134	6.34%
上海铭大	内资股	9,276,631	1.02%	A 股	9,276,631	0.92%
弘瑞科创（SS）	内资股	8,903,113	0.98%	A 股	8,903,113	0.88%
弘业物流（SS）	内资股	8,285,345	0.91%	A 股	8,285,345	0.82%
H 股股东	H 股	249,700,000	27.53%	H 股	249,700,000	24.78%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A 股	100,777,778	10.00%
合计		907,000,000	100.00%		1,007,777,778	100.00%

公司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2、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为苏豪控股、弘业股份、弘苏实业、汇鸿集团。上述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

发起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内资股中不存在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4、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

2021 年 6 月 9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1]33 号），确认弘业期货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苏豪控股、汇鸿集团、弘瑞科创及弘业物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弘业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账户标注“CS”。

5、外资股股东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存在 H 股股票 249,700,000 股，占全部股份的 27.53%。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内资股股东中，苏豪控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内资股 275,456,7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7%。苏豪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除苏豪控股直接持有的股份外，苏豪控股通过其控制的弘业股份及弘业物流分别持有公司内资股 147,900,000 股和 8,285,345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1% 和 0.91%。苏豪控股通过弘业股份持有弘瑞科创的参股权。

汇鸿集团持有本公司内资股 63,930,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5%。弘瑞科创持有本公司内资股 8,903,1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汇鸿集团和弘瑞科创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苏省国资委。

弘苏实业和上海铭大之间以及与其他五位内资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此外，本公司还从事金融资产投资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弘业

资本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全资子公司弘业国际金融主要从事境外证券及期货交易服务。

（二）期货经纪业务

1、业务概述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包括为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货以及金融期货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并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公司是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能源中心的全权会员，以及中金所的全面结算会员，可向客户提供国内 5 家期货交易所全部期货交易品种的代理买卖。同时，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可向客户提供股票期权经纪服务。

根据业务开展地区的不同，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可分为境内期货经纪业务与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其中境内期货经纪业务由母公司开展，境外期货经纪业务主要由香港子公司弘业国际金融开展。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八）境外金融服务业务”。

根据期货合约标的物类型不同，期货经纪业务分为商品期货经纪业务及金融期货经纪业务。商品期货是指标的物为实物商品的期货合约。商品期货经纪是指期货公司接受客户要求，代理客户进行商品期货交易的业务。金融期货是指以金融工具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金融期货经纪是指代理客户进行金融期货交易的业务。

根据客户服务类型不同，期货经纪业务可分为代理客户的交易业务和代理客户的结算业务。代理期货交易业务，即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其客户为期货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代理客户的结算业务主要指因中金所执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公司作为中金所的全面结算会员，为交易会员提供代理结算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境内共有 39 家营业部和 6 家分公司，其中 20 家位于江苏省，其余主要位于北京、上海和深圳等经济发达、金融业繁荣地区。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客户权益（包括应付货币保证金和应付质押保证金）分别为 27.77 亿元、44.12 亿元和 61.80 亿元。

2、业务经营情况

（1）期货经纪业务代理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期货经纪业务代理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所	品种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成交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铜	7,605.33	1.73%	3,152.69	1.12%	884.99	0.51%
	铜期权	1.94	0.33%	0.49	0.20%	0.32	0.14%
	铝	2,092.68	0.82%	270.34	0.36%	137.55	0.30%
	铝期权	0.54	0.29%	0.02	0.16%	-	-
	锌	2,983.24	1.91%	1,306.66	1.18%	602.24	0.42%
	锌期权	0.27	0.24%	0.03	0.11%	-	-
	铅	435.95	1.12%	273.17	1.65%	158.16	1.24%
	锡	2,348.86	1.98%	1,134.26	3.07%	77.68	0.86%
	镍	7,762.30	1.66%	6,458.98	1.62%	1,555.12	0.42%
	黄金	3,418.63	1.00%	4,270.88	1.03%	750.32	0.25%
	黄金期权	0.51	0.20%	0.51	0.16%	0.01	0.08%
	白银	4,906.05	1.33%	5,674.95	1.02%	625.60	0.35%
	天然橡胶	3,551.61	1.02%	1,843.30	0.70%	695.92	0.54%
	天胶期权	1.08	0.29%	0.51	0.28%	0.11	0.25%
	纸浆	1,526.46	1.00%	293.97	0.90%	183.32	0.51%
	燃料油	498.52	0.35%	617.05	0.36%	359.56	0.42%
	石油沥青	301.69	0.35%	450.61	0.45%	334.97	0.51%
螺纹钢	5,596.77	0.87%	2,218.21	0.83%	2,672.28	0.79%	

交易所	品种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成交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线材	0.04	0.19%	0.11	3.28%	5.02	3.67%
	热轧卷板	1,708.49	0.74%	552.57	0.89%	381.79	0.75%
	不锈钢	481.83	0.71%	29.63	0.20%	5.39	0.61%
	小计	45,222.79	1.17%	28,548.93	1.02%	9,430.37	0.49%
郑州商品交易所	一号棉	1,489.32	0.75%	846.83	0.61%	655.09	0.75%
	棉花期权	0.59	0.20%	0.23	0.21%	0.21	0.26%
	棉纱	226.89	3.03%	190.24	3.90%	137.06	3.79%
	早籼稻	0.02	4.93%	0.02	0.86%	0.03	1.08%
	甲醇	2,024.54	0.89%	1,374.95	1.01%	1,331.97	1.09%
	甲醇期权	0.74	0.32%	0.34	0.37%	0.01	0.38%
	菜籽油	1,317.32	0.53%	1,284.99	0.71%	390.91	0.73%
	油菜籽	0.36	3.72%	0.00	0.08%	1.97	3.87%
	菜籽粕	902.34	0.58%	501.06	0.65%	452.04	0.71%
	菜籽粕期权	0.12	0.26%	0.08	0.30%	-	-
	白糖	547.07	0.42%	783.66	0.60%	1,157.37	0.97%
	白糖期权	0.55	0.36%	0.88	0.93%	0.34	0.32%
	PTA	2,454.08	0.92%	991.73	0.84%	1,756.63	0.99%
	PTA 期权	1.19	0.44%	0.29	0.36%	0.01	0.31%

交易所	品种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成交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普麦	-	-	0.00	0.00%	-	0.00%
	强麦	1.92	12.78%	3.10	9.28%	1.25	10.37%
	玻璃	1,693.31	0.90%	1,290.44	1.01%	297.53	1.68%
	动力煤	771.03	0.61%	354.89	0.48%	167.55	0.53%
	动力煤期权	1.04	0.31%	0.14	0.21%	-	-
	粳稻	0.36	12.43%	1.09	8.04%	0.03	0.87%
	晚籼稻	-	-	0.00	0.05%	0.22	1.08%
	硅铁	1,037.11	1.19%	323.19	1.73%	183.98	3.32%
	锰硅	657.50	1.00%	469.31	1.57%	194.97	2.47%
	苹果	800.13	0.59%	605.61	0.65%	442.31	0.66%
	红枣	153.85	0.49%	35.54	0.54%	152.20	0.53%
	尿素	208.54	0.55%	65.17	0.58%	21.90	0.67%
	纯碱	1,041.20	0.52%	341.09	0.79%	11.04	1.09%
	短纤	360.54	0.93%	76.44	0.74%	-	-
	花生	111.96	0.73%	-	-	-	-
	小计	15,803.63	0.73%	9,541.32	0.79%	7,356.60	0.93%
大连商品交易所	黄大豆一号	154.06	0.26%	357.24	0.64%	89.76	0.70%
	黄大豆二号	331.18	2.20%	268.81	2.13%	315.99	2.87%

交易所	品种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成交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胶合板	0.00	0.33%	0.02	0.59%	0.00	0.29%
	玉米	657.05	0.65%	475.13	0.58%	325.22	0.86%
	玉米期权	0.16	0.12%	0.16	0.25%	0.04	0.12%
	玉米淀粉	121.36	0.34%	49.35	0.33%	31.11	0.41%
	苯乙烯	343.45	0.46%	292.43	0.87%	24.72	0.86%
	乙二醇	934.98	0.73%	424.58	0.66%	512.17	0.74%
	纤维板	2.41	0.57%	2.76	0.98%	4.04	0.86%
	铁矿石	2,014.25	0.68%	3,731.45	0.86%	2,863.52	0.72%
	铁矿石期权	2.00	0.22%	0.84	0.18%	0.03	0.15%
	焦炭	2,646.70	0.82%	2,525.17	1.03%	1,822.07	0.82%
	鸡蛋	392.04	0.73%	807.90	0.86%	285.78	0.91%
	焦煤	858.29	0.60%	368.51	0.87%	207.83	0.58%
	聚乙烯	907.68	0.77%	584.00	0.88%	763.58	1.56%
	聚乙烯期权	0.11	0.16%	0.02	0.14%	-	-
	生猪	215.58	0.63%	-	-	-	-
	豆粕	1,255.91	0.51%	1,662.35	0.78%	1,432.89	0.94%
	豆粕期权	1.10	0.20%	1.32	0.38%	0.32	0.22%

交易所	品种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成交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棕榈油	1,944.29	0.53%	2,484.60	0.69%	999.99	0.70%
	棕榈油期权	0.80	0.29%	-	-	-	-
	液化石油气	236.06	0.35%	320.44	0.47%	-	-
	液化石油气期权	0.29	0.42%	0.08	0.13%	-	-
	聚丙烯	1,644.56	0.91%	1,136.78	0.88%	988.74	1.27%
	聚丙烯期权	0.17	0.21%	0.10	0.49%	-	-
	粳米	6.95	0.18%	18.58	0.51%	4.10	1.37%
	聚氯乙烯	892.24	0.56%	206.92	0.53%	138.02	0.61%
	聚氯乙烯期权	0.17	0.19%	0.03	0.13%	-	-
	豆油	2,459.13	0.61%	1,710.07	0.75%	733.30	0.70%
	小计	18,023.00	0.64%	17,429.64	0.80%	11,543.22	0.84%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 所	10年期国债期货	560.88	0.17%	670.43	0.21%	277.78
2年期国债期货		70.10	0.07%	27.55	0.03%	4.28	0.01%
5年期国债期货		86.65	0.07%	124.99	0.11%	31.39	0.09%
沪深300股指期货		2,513.61	0.28%	2,222.93	0.28%	1,938.86	0.36%
沪深300股指期权		8.79	0.18%	4.30	0.16%	0.04	0.16%
上证50股指期货		728.39	0.25%	781.01	0.35%	538.15	0.33%
中证500股指期货		940.88	0.15%	1,442.06	0.19%	826.75	0.21%

交易所	品种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成交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小计	4,909.30	0.21%	5,273.27	0.23%	3,617.26	0.26%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原油	2,007.95	0.29%	765.65	0.32%	757.18	0.24%
	原油期权	0.46	3.61%	-	-	-	-
	铜(BC)	1,068.43	0.20%	44.23	1.55%	-	-
	低硫燃料油	47.32	1.17%	11.11	0.23%	-	-
	20号胶	71.04	0.54%	14.83	0.17%	1.50	0.08%
	小计	3,195.20	0.74%	835.82	0.33%	758.68	0.24%
交易总额		87,153.93	0.75%	61,628.98	0.70%	32,706.12	0.56%

注1：上表公司成交金额数据为母公司、双边计算口径；

注2：市场份额=公司成交金额（双边口径）/（中期协公布的市场年度累计成交总额（单边口径）*2）。

（2）盈利模式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和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

①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收入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含交易手续费和交易所减收手续费。交易手续费是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交易手续费的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代理交易量和手续费率水平。近年来期货市场经纪业务手续费率下滑，导致公司境内手续费率下降。期货交易所根据各个期货公司收取的手续费情况进行适当的减收。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及期权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15,543.56 万元、21,550.91 万元和 27,455.75 万元。

②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

除手续费收入外，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亦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保证金是指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在实际业务中，客户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向期货公司交纳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6,212.16 万元、5,851.28 万元和 7,453.67 万元。

（3）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经纪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法人客户和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投资者。

报告期各期，按交易手续费收入贡献排名前五位的客户分别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交易手续费收入（不含税）	占比
2021年	1	臧小涛	130632*****4413	142.10	1.57%
	2	袁国强	320423*****4678	129.68	1.4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交易手续费收入（不含税）	占比
	3	郑晓蕊	352601*****4028	117.14	1.29%
	4	孙毅	320611*****2610	69.61	0.77%
	5	刘钟伟	320103*****0019	56.04	0.62%
	合计			514.57	5.68%
2020年	1	庄金专	350582*****0038	300.84	4.00%
	2	郑晓蕊	352601*****4028	71.25	0.95%
	3	臧小涛	130632*****4413	65.96	0.88%
	4	王如亮	320822*****3912	55.51	0.74%
	5	田俊慧	140202*****5030	55.38	0.74%
	合计			548.94	7.30%
2019年	1	张强	320582*****823X	261.48	3.60%
	2	田俊慧	140202*****5030	116.40	1.60%
	3	黄丛华	341181*****3013	94.18	1.30%
	4	曹伟	513101*****053X	65.51	0.90%
	5	郑晓蕊	352601*****4028	51.59	0.71%
	合计			589.16	8.11%

（三）资产管理业务

1、业务概述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单一客户或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发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主要包括期货及其他金融产品等。

2、业务经营情况

（1）主要业务介绍及盈利模式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收入。管理费收入是公司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投资范围等制定不同的费率，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获得管理费收入。业绩报酬收入是公司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在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时点按照约定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574.15 万元、1,341.55 万元和 1,121.62 万元。报告

期内，公司境内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为 112.63 亿元、221.31 亿元和 235.93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管理资金的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期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235.93	221.31	112.63
按产品性质：集合	132.26	118.06	7.55
单一	103.67	103.25	105.08
期末客户数量（个）	299	96	483
期末管理产品数量（只）	38	21	19
发行数量（只）	21	14	1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资产管理计划按产品性质分类的收入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合	410.97	36.64	740.69	55.21	289.37	50.40
单一	710.65	63.36	600.86	44.79	284.78	49.60
资产管理手续费收入	1,121.62	100.00	1,341.55	100.00	574.15	100.00

报告期内，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大幅增加所致，业绩报酬收入的大幅增加主要系“金智”系列产品到期清算，该产品盈利水平较高导致业绩报酬收入增加。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手续费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系 2021 年度业绩报酬收入减少所致。

（2）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包括各类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前 5 名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占比
2021 年	1	弘业苏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0.07	16.95%
	2	弘国固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7.12	16.68%
	3	弘业苏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49	15.73%

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占比
	4	弘业期货固收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3.70	8.35%
	5	弘业期货弘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01	7.31%
	合计		729.39	65.03%
2020 年	1	圆融私享-弘业-金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34.21	17.46%
	2	弘业苏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5.65	15.33%
	3	弘业期货弘国固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5.83	12.36%
	4	弘业苏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8.20	11.79%
	5	圆融私享-弘业-金智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3.52	11.44%
	合计		917.41	68.38%
2019 年	1	弘业苏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4.35	16.43%
	2	弘业期货弘国固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3.04	14.46%
	3	弘业期货固收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3.01	14.46%
	4	圆融私享-弘业-金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80.79	14.07%
	5	圆融私享-弘业-金智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75.85	13.21%
	合计		417.04	72.64%

（四）基金销售业务

1、业务概述

弘业期货与各大基金公司合作，签订代销协议成为基金公司的渠道方，依托弘业期货官网、APP 等平台将基金销售给客户。客户认购时只需在弘业期货开立一个统一的账户，即可购买所有弘业期货代销的基金产品。

2、业务经营情况

（1）基本情况

基金销售业务为弘业期货创新业务之一。弘业期货于 2015 年 12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并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自 2017 年起，弘业期货正式开展基金销售业务。

（2）盈利模式

弘业期货代理销售基金可收取认/申购费、赎回费、管理费分成、销售服务费。其中：

①认（申）购、转换、赎回手续费等销售费用按照各基金中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向投资人收取。

②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及其附件的规定，认（申）购、转换、赎回手续费等销售费用从相关投资人账户中扣划。

报告期内，公司基金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4.16 万元、53.36 万元和 5.58 万元，公司基金销售业务收入较少。

（3）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弘业期货基金销售的客户主要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

公司基金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基金管理人。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及其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境内基金代 销收入	占比
2021年	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	25.46%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95	17.01%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81	14.61%
	4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71	12.65%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9	10.54%
	合计			4.48
2020年	1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0	36.73%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4	27.81%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8	14.96%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6	5.92%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5.62%
	合计			48.59
2019年	1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9	71.88%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1	7.45%
	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8	4.33%
	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7	4.09%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5	3.6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境内基金代 销收入	占比
		合计	3.80	91.35%

（五）金融资产投资业务

1、业务概述

金融资产投资业务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以获取收益的业务。

2、业务经营情况

（1）主要业务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从事金融投资，以寻求投资回报，投资标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不含对联营企业以及风险管理业务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不含风险管理业务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和分别为 5,475.28 万元、11,514.44 万元和 4,314.13 万元。

（2）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投资于股票、基金、债券、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产品，赚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以及产品卖出后带来投资净回报。

（六）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1、业务概述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是指公司基于客户委托，协助客户建立风险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提供风险管理咨询、专项培训等的风险管理顾问服务；收集整理期货市场信息及各类相关经济信息，研究分析期货市场及相关现货市场的价格及其相关影响因素，制作、提供研究分析报告或者资讯信息的研究分析服务；为客户设计套期保值、套利等投资方案，拟定期货交易策略等的交易咨询服务。

公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期货产品行业行情、市场走势等相关信息业务服务，为客户投资交易决策提供帮助与支持。

2、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于2011年9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批复，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客户为符合期货交易条件的机构客户。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收入主要为向客户提供咨询业务时获得的收入。在开展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时，公司根据所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向客户收取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咨询收入。

（七）风险管理业务

1、业务概述

公司的风险管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弘业资本开展。弘业资本是经中国期货业协会备案设立的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基差贸易、做市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合作套保及仓单服务等。

2、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风险管理业务主要从事基差贸易、做市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

（1）基差贸易业务

基差是某种特定商品或资产在不同市场间（如期货市场和现货市场）的价差。基差贸易业务是指风险管理公司以确定价格或以点价、均价等方式提供报价并与客户进行现货交易的业务行为。公司通过运用在期货市场积累的经验，利用基差交易的模式，在采购与销售商品的同时，完成对应期货头寸的开仓与平仓，通过对基差变化的判断以获取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变动	2020年度	变动	2019年度
现货销售收入	125,923.66	5.05%	119,871.49	260.30%	33,269.72
现货销售成本	124,869.59	6.60%	117,143.57	254.98%	33,000.30

报告期内，公司基差贸易业务规模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增加经营品种、扩大业务团队所致；同时，随着公司完成期现业务布局，实现了有色、黑色、能化和

农产品四大板块全覆盖，构建“分公司+事业部”的业务组织架构，各业务部门积极寻找基差贸易机会，公司基差贸易业务规模大幅增长。

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客户主要为机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基差贸易业务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品种	收入	占基差贸易业务收入比例
2021年	1	重庆朗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	11,471.28	9.11%
	2	中垠物产有限公司	铝	11,185.62	8.88%
	3	上海天元锰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	9,165.03	7.28%
	4	陕西煤化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聚乙烯	7,897.35	6.27%
	5	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	铜	6,859.44	5.45%
	合计				46,578.72
2020年	1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铝	18,992.43	15.84%
	2	舟山丝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	11,034.06	9.20%
	3	浙江晋兴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动力煤	9,327.97	7.78%
	4	陕西煤化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	7,560.96	6.31%
	5	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	铜	6,868.81	5.73%
	合计				53,784.24
2019年	1	山东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动力煤	27,432.81	82.46%
	2	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木浆	1,626.09	4.89%
	3	至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焦炭	1,266.70	3.81%
	4	上海晞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焦炭	1,060.81	3.19%
	5	浙江维新贸易有限公司	PTA	465.93	1.40%
	合计				31,852.34

报告期内，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及其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成本	占基差贸易业务成本比例
2021年	1	杭州美域高塑业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	14,653.19	11.7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成本	占基差贸易业务成本比例
	2	上海全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	14,447.55	11.57%
	3	上海天元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铝	13,564.67	10.86%
	4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铜	7,486.12	6.00%
	5	中纺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棉花	6,826.52	5.47%
	合计			56,978.05	45.63%
2020年	1	杭州美域高塑业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	17,299.94	14.77%
	2	广西海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铝	8,939.84	7.63%
	3	上海章利贸易有限公司	铝	6,493.81	5.54%
	4	浙江晋兴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动力煤	5,571.12	4.76%
	5	上海化工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	5,234.29	4.47%
	合计			43,539.00	37.17%
2019年	1	山东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动力煤	20,078.78	60.84%
	2	上海兴天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动力煤	4,593.84	13.92%
	3	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	2,491.97	7.55%
	4	山东盈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动力煤	2,284.49	6.92%
	5	天津澳逸储运有限公司	焦炭	1,322.86	4.01%
	合计			30,771.94	93.25%

（2）做市业务

做市商制度是一种市场交易制度，由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的法人充当做市商，不断地向投资者提供买卖价格，并按其提供的价格接受投资者的买卖要求，以其自有资金与投资者进行交易，从而为市场提供流动性，并通过买卖价差实现一定利润。

做市业务，是指风险管理公司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则，为特定的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合约提供连续报价或者回应报价的服务。公司子公司弘业资本于 2017 年获得中国期货业协会做市业务试点备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起开展期货做市业务。

该业务盈利模式是发行人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同时提供所做市品种的买卖双方的报价，买价和卖价之间存在一定的价差。此外，各个交易所给予发行人做市业务一定的手续费减收额度。发行人通过获得买卖价差和交易所减收手续费获得

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做市业务规模如下：

单位：亿元

品种	2021年度	变动	2020年度	变动	2019年度
期货做市成交额	5,831.80	52.52%	3,823.62	203.53%	1,259.72
合计	5,831.80	52.52%	3,823.62	203.53%	1,259.72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做市成交金额呈大幅增长趋势，主要系做市品种数量增加、做市品种价格上涨、交易所政策变化等因素所致。

（3）场外衍生品业务

场外衍生品，是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交易场所以外进行交易的，价值取决于一种或者多种标的资产的合约。其中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股票、指数、基金、利率、汇率、信用及其相关衍生品。合约的类型包括远期、互换、期权或者具备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组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场外衍生品涉及的合约类型包括期权、远期和互换，具体内容如下：

场外衍生品业务类型	主要内容
期权	客户向公司买入/卖出期权，支付/收取权利金，承担期权收益/风险，公司在场内通过做多/做空期货对冲风险。
远期	客户向公司买入/卖出远期，公司在场内通过做多/做空期货对冲风险。
互换	客户向公司买入场外互换，支付固定费用，换取浮动收益，公司在场内通过做多/做空期货对冲风险。

弘业资本的场外衍生品部门主要负责场外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和执行，该业务部在收到客户的对衍生品要素的要求及报价后，会基于算法模型对该衍生品进行具体的要素及价格判断，进而确定交易价格并与客户进行协商。如双方对衍生品要素及价格达成一致，则会进行合同签订和后续交易。

该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为弘业资本与客户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同时，在期货、场内期权市场进行该衍生品的对冲。弘业资本可以根据交易对方的要求进行平仓。或当衍生品合约到期，弘业资本会在期货、场内期权市场进行平仓，并与交易对方进行衍生品合约的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度	变动	2020年度	变动	2019年度
当年累计新增名义本金	60.11	75.97%	34.16	31.33%	26.01
期末存量名义本金	11.78	170.80%	4.35	3,007.14%	0.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稳定增长，主要系公司稳步发展衍生品业务所致。

发行人场外衍生品业务的客户包括产业客户和机构投资者。报告期内，发行人场外衍生品业务新增名义本金客户数量分别为35个、38个和47个。按当年新增名义本金排名的前五大客户及与其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当年新增名义本金	占当年新增名义本金比例
2021年	1	国泰君安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21.05	35.03%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6.35	10.57%
	3	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66	7.76%
	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3	6.22%
	5	鲁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6	4.25%
			合计	38.36
2020年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7.75	22.69%
	2	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75	13.90%
	3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	6.42%
	4	上海尚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5	6.30%
	5	上海际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5	6.30%
			合计	18.99
2019年	1	深圳茂源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9	19.97%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星贸易有限公司	2.85	10.94%
	3	江苏济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凡汇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	8.45%
	4	上海塑起贸易有限公司	1.98	7.60%
	5	华泰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7	7.56%
			合计	14.18

（八）境外金融服务业务

1、业务概述

公司通过弘业国际金融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弘苏期货（现弘业国际金融）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获发香港证监会核批的第 2 类牌照-期货合约交易。可从事业务范围包括：为客户提供指数或商品期货的买卖及经纪服务；为客户买入/卖出期货合约。弘苏期货（现弘业国际金融）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获发香港证监会核批的第 1 类牌照-证券交易。可从事业务范围包括：为客户提供股票及股票期权的买卖及经纪服务；为客户买卖债券；为客户买入/卖出互惠基金及单位信托基金。弘业国际金融子公司弘苏资产（现弘业国际资管）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获发香港证监会核批的第 4 类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第 9 类牌照-提供资产管理。

2、业务经营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弘业国际金融主要基于“第 2 类牌照-期货合约交易”开展期货经纪业务。目前可交易全球主流的境外期货产品，包括农产品期货、金属期货、能源期货、利率期货、汇率期货、指数期货等，覆盖包括芝加哥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香港期货交易所、欧洲期货交易所、新加坡商品期货交易所、东京商品交易所以及美国洲际交易所等全球大型交易所。

（2）盈利模式

公司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和客户保证金带来的利息收入。境外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主要取决于代理交易情况和手续费率水平；保证金利息收入受客户权益规模和银行利率水平的影响。

（3）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境外证券及期货交易服务客户主要为符合公司内部投资者资格管理要求的机构客户及个人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交易手续费收入(不含税)	占比
2021年	1	许燕	412726*****2042	18.93	9.75%
	2	王金黎	320624*****0872	9.90	5.10%
	3	李旭东	410102*****455X	8.92	4.60%
	4	正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9****37	6.91	3.56%
	5	陈勇	320112*****0415	5.87	3.02%
	合计			50.52	26.04%
2020年	1	沈为民	330521*****0532	29.50	12.08%
	2	王金黎	320624*****0872	11.25	4.61%
	3	许燕	412726*****2042	8.27	3.39%
	4	BOSENSE INT.GROUPLTD	90****1	5.06	2.07%
	5	正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9****37	4.93	2.02%
	合计			59.02	24.17%
2019年	1	董好朋	411422*****3611	35.14	11.35%
	2	正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9****37	19.30	6.23%
	3	许燕	412726*****2042	19.17	6.19%
	4	沈为民	330521*****0532	14.95	4.83%
	5	黎志伟	430419*****0570	7.66	2.47%
	合计			96.23	31.08%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上述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5,549.94	5,369.12	4,921.14
累计折旧	4,060.00	3,828.49	3,755.9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净额	1,489.94	1,540.63	1,165.22
成新率	26.85%	28.69%	23.68%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已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弘业期货	苏(2022)宁建不动产权第0003489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3幢101室	245.99	零售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抵押权
2	弘业期货	苏(2022)宁建不动产权第0003495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3幢17层	1,901.44	商务金融用地/经营	抵押权
3	弘业期货	苏(2022)宁建不动产权第0003494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3幢19层	1,901.44	商务金融用地/经营	抵押权
4	弘业期货	苏(2022)宁建不动产权第0003493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3幢20层	1,901.44	商务金融用地/经营	抵押权
5	弘业期货	苏(2022)宁建不动产权第0003492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3幢21层	1,901.44	商务金融用地/经营	抵押权
6	弘业期货	苏(2022)宁建不动产权第0003491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3幢22层	1,901.44	商务金融用地/经营	抵押权
7	弘业资本	苏(2022)宁建不动产权第0003605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3幢18层	1,901.44	商务金融用地/经营	抵押权

注：发行人将上述自有房产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办理按揭贷款，抵押物为上述房产的全部权益。

发行人就上述房产已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依法拥有相应的房产所有权。

2、租赁房产及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1) 境内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境内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是否办理房屋 租赁备案	他项权利
1	弘业期货	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3F-10F	10,084.99	办公	是	无
2	弘业期货 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塔楼1第20层（实际楼层第17层）	1,684.60	办公	正在办理	无
3	北京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中心01楼第9层901B2单元	162.05	办公	是	抵押权
4	常熟营业部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45号（常熟世界贸易中心）A617、A618、A620	273.33	办公	是	无
5	常州营业部	常州市竹林西路19号天宁时代广场2号楼1003室	197.98	办公	是	无
6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高新区蜀锦路88号1栋二单元丽都国际中心第19层第04单元	158.50	办公	否	无
7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99号长房东郡大厦1405	141.63	办公	是	无
8	重庆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1号国金中心T1办公楼18楼单元5	127.10	办公	是	无
9	福州营业部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号力宝天马广场第19层1907-08单元	221.01	办公	否	无
10	广州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36, 138号金利来数码网络大厦1201单元	137.69	办公	是	无
11	海口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38号财富中心1809室	139.89	办公	是	无
12	海门营业部	江苏省海门市南海路965号光华大厦A座507室	134.00	办公	是	无
13	杭州营业部	杭州市上城区海运国际大厦1号楼1007室	183.41	办公	是	无
14	合肥营业部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129号五彩商业广场1幢办707	170.84	办公	是	无
15	淮安营业部	江苏省淮安市淮海第一城办公楼1111、1112室	231.06	办公	是	无
16	济南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世茂国际广场C座910	135.81	办公	是	无

序号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是否办理房屋 租赁备案	他项权利
17	江阴营业部	江阴市澄江中路118号14楼A座	235.00	办公	否	无
18	连云港营业部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26号润潮大厦907、908室	197.62	办公	是	无
19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1栋2518号、2519号及2520号	191.79	办公	是	2518、2519号 设立抵押权
20	南通营业部	南通市姚港路6号方天大厦七层703号	397.25	商办	是	无
21	宁波营业部	宁波市高新区万特商务中心7-1-1	280.00	办公	是	无
22	青岛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1号楼2301户	181.66	办公	是	无
23	上海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490号、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2楼10-11单元	323.00	办公	是	无
24	深圳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现代商务大厦808A单元	158.16	办公	是	无
25	沈阳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161号嘉润大厦C座第7层707、708、709、710、711、712、713、714室	235.54	办公	是	无
26	苏州营业部	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1338号铂金大厦2106室	227.49	办公	是	无
27	宿迁营业部	宿迁市凯林瑞浙江大厦商业办公2401、2402、2403、2404、2418号	245.95	办公	是	无
28	太原营业部	太原市府西街9号1幢A座五层A户	207.55	办公	是	无
29	泰州营业部	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607号106室、205室	251.75	办公	是	无
30	无锡营业部	无锡市中山路531号红豆国际广场1706-1707	223.45	办公	是	无
31	芜湖营业部	芜湖市伟星时代金融中心十楼1004、1005室	244.08	办公	是	无
32	厦门营业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820号1304室	109.10	办公	是	无
33	西安营业部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55号新时代广场13层G号	162.25	办公	是	无
34	徐州营业部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淮海东路29号苏宁广场项目A塔1单元	206.51	办公	是	无

序号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是否办理房屋 租赁备案	他项权利
		3903、3904、3905 室				
35	盐城营业部	江苏省盐城市华邦国际东大厦 2 幢 4 楼 3A07、3A08	335.79	办公	是	无
36	扬州营业部	扬州市文昌西路 10 号中集紫金文昌写字楼 803 室	239.91	办公	是	无
37	宜兴营业部	宜兴市宜城街道教育西路 21 号宜兴国际经贸大厦二楼 201-A	500.00	办公	是	无
38	张家港营业部	张家港市城北路 178 号华芳国际大厦 B1305、1321 室	174.03	办公	是	无
39	张家港保税区 营业部	张家港保税区滨江大厦粮油交易市场 2406A 室	139.00	办公	正在办理	无
40	溧阳营业部	溧阳市燕山中路 28 号福田中心办公楼 2507#	206.18	办公	是	无
41	镇江营业部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冠城路 8 号职工文体中心 17 楼（实际楼层 15 楼）	172.00	办公	是	无
42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 01 楼第 9 层 901C1 单元	163.75	办公	是	抵押权
43	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30 号期货大厦 1006 房间	367.63	办公	否	无
44	深圳分公司	福田区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现代商务大厦 808B 单元	64.56	办公	是	无
45	江南分公司 ²	宜兴市宜城街道教育西路 21 号宜兴国际经贸大厦二楼 201 室	100.00	办公	是	无
46	东北分公司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 厦第 23 层第 2302 号房间	233.00	办公	是	无

注 1：弘业期货和弘业资本在上海办公用房

注 2：宜兴营业部经房屋出租方同意后提供给江南分公司使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境内租赁房屋中：（1）除 4 处租赁物业的办公房屋出租方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外，其他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已获得房屋所有权证；（2）3 处租赁物业的办公房屋已设定抵押权；（3）6 处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上述租赁房屋对应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本公司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的规定占有和使用承租的房屋，租赁房屋存在的上述情形对本公司的持续运营及整体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弘业期货及其分支机构的租赁房产出租方均有权出租，不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发行人成都营业部、杭州营业部、济南营业部、苏州营业部租赁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其中成都营业部租赁的房屋为新建大楼，已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建设批准文件，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杭州营业部、济南营业部、苏州营业部租赁的房屋已提供相应《商品房买卖合同》或《房屋权属状况信息》或《不动产单元首次登记信息表》等权属证明文件。出租方均为租赁房屋产权人或经产权人同意/授权后进行转租，因此，上述租赁房产出租方均有权出租。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承租的 1 处物业（系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及弘业资本上海弘苏经贸分公司办公用房）及发行人成都营业部、福州营业部、江阴营业部、郑州分公司、张家港保税区营业部共计 5 家分支机构承租的物业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登记。其中，弘业期货和张家港保税区营业部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成都营业部因尚未取得房产证故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江阴营业部、郑州分公司因当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无法办理；福州营业部由于出租方原因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 号）的相关规定，由于上述租赁房产所涉租赁合同并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作为合同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就上述发行人及分支机构目前租赁作为办公场所但出租方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如果因出租方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发行人可以从周边区域获得的房源充足，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产。发行人已针对可能无法使用的租赁房产制定应对措施。因此，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境外承租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弘业期货子公司弘业国际金融共有 2 处租赁物业，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1	弘业国际金融	Room 2003-5, 20/F Jubilee Centre, 18 Fenwick St / 46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经营场地
2	弘业国际金融	FLAT A, 26/F, BLOCK 2, THE ZENITH, NO 258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派驻员工住宅

根据香港法律规定，弘业国际金融无需就其目前承租的 2 处房产在香港履行租赁注册或备案手续。

（二）主要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域名、软件等，主要情况如下：

1、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1）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服务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弘业期货	11630697		第 36 类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2	弘业期货	11630693		第 35 类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3	弘业期货	11630696		第 36 类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4	弘业期货	11630695		第 35 类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5	弘业期货	11630642		第 36 类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6	弘业期货	11630694		第 36 类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7	弘业期货	11815817		第 36 类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1) “弘业”商标相关情况

①昆山投资的基本情况

昆山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环城北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	丁海鸿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信息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税务咨询服务，工商注册及年检代理，纳税申报代理，商标注册及专利权申请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年7月3日至2029年7月2日
存续状态	目前昆山投资的营业执照已被吊销，但尚未办理注销手续

②昆山投资股权结构

昆山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丁海鸿	80.00	80.00
吴春琴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发行人与昆山投资在股权投资及产权控制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昆山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丁海鸿在2009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间，丁海鸿独资的昆山市宝弘商贸有限公司在2014年2月至2017年12月期间，分别为发行人提供了期货居间服务；昆山投资的股东吴春琴是发行人期货经纪客户。

③昆山投资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弘业”商标原因

昆山投资于2010年7月申请注册“弘业”商标并于2011年8月获得该商标专用权。“弘业”商标核定使用服务为第36类服务，其中包括“期货经纪”。2012年，发行人在筹备上市过程中发现昆山投资已在期货经纪及类似服务上抢先注册了“弘业”商标，当时昆山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丁海鸿是发行人的期货居间人。其后，发行人根据中介机构的建议向昆山投资及丁海鸿提出了异议，并与昆山投资及丁海鸿进行协商、谈判，最终昆山投资同意将“弘业”商标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并与发行人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双方同意继续

进行业务合作。因此，昆山投资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弘业”商标系发行人与昆山投资商业谈判的结果，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2) 昆山投资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昆山市监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作出昆市监案[2021]015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昆山投资未依法参加 2018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公示，未依法进行 2018 年度、2019 年度纳税申报，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昆山市监局决定吊销昆山投资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昆山投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弘业”商标续展情况及对发行人影响

2013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独立第三方昆山投资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商标使用许可附加协议》。就昆山投资拥有的第 8455636 号“弘业”注册商标（注册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以下简称“弘业”商标），昆山投资独家、无偿许可公司（包括公司的分支机构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子公司）在“期货经纪、期货管理、期货分析、期货咨询、期货信息服务”上使用“弘业”商标，许可期限自该《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弘业”商标有效期（包括续展的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弘业”商标注册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止，但昆山投资仍有 6 个月的宽展期办理商标续展手续。“弘业”商标 6 个月的宽展期已于 2022 年 2 月届满，昆山投资未申请办理“弘业”商标续展手续，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查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弘业”商标的商标状态已显示为无效。

公司目前除名称中使用“弘业”外，并不实际使用“弘业”商标。“弘业”商标因有效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被依法注销后，发行人名称继续使用“弘业”不侵犯昆山投资对该商标的任何权利。为了最大程度维护发行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已就“弘业”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申请注册类别为第 36 类（商品服务事项包括期货经纪）。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就“弘业”申请文字商标注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11 月驳回上述商标注册申请。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再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弘业”文字商标注册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3

月驳回该等商标注册申请。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公司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即使昆山投资持有的“弘业”商标未能续展也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2）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编号	商标图样	服务类别	期限
1	弘业期货	303430377		第 35、36 类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2	弘业期货	303430386		第 35、36 类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3	弘业国际金融	303423302	弘蘇 Holly Su	第 35、36 类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4	弘业国际金融	303423311	弘蘇期貨 Holly Su Futures	第 36 类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2、域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1）中国境内域名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域名类型	域名到期日期
1	弘业期货	弘业期货.net	国际顶级域名	2023 年 3 月 1 日
2	弘业期货	弘业期货.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3 年 3 月 1 日
3	弘业期货	hollyfutures.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3 年 3 月 7 日
4	弘业期货	hollyfutures.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23 年 3 月 7 日
5	弘业期货	hollyfutures.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3 年 3 月 7 日
6	弘业期货	ftol.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4 年 7 月 21 日

（2）中国境外域名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合约类型	域名到期日期
1	弘苏期货（已更名为弘业国际金融）	FTOL.COM.HK	HKDNR latest version	2031 年 3 月 21 日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弘业期货	弘业期货弘运通期货 APP 系统软件 V1.0	2019SR0910329	2016年8月1日	2019年9月2日	原始取得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参股的期货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豪控股持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2.06% 股份（华泰证券拥有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60% 股权），苏豪控股持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2.65% 股份（中原证券持有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1.36% 股份），苏豪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泰证券约 1.05% 股份，持有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 股权。

鉴于苏豪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持有上述被投资公司的控股股权，因此该等投资不构成苏豪控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同受国资控制而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重要期货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1	锦泰期货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中有从事期货相关业务的情形

（例如华泰证券，华泰证券拥有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60% 股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因此，弘业期货与江苏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仅因同受江苏省国资委控制而具有关联关系，也不会仅因同受江苏省国资委控制而存在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苏豪控股一级控股企业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发起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豪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中：（1）江苏天泓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泓汽车”）的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企业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但该“股权投资、企业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与发行人已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的资产管理业务不同，且天泓汽车目前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资产管理业务，因此天泓汽车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2）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江苏苏豪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非金融类资产管理”，江苏苏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但该等公司实际不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目前不持有任何资产管理业务牌照，因此该等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3）苏豪投资的经营范围包括“资产委托管理”且已在中基协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4）苏豪投资控制的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一带一路”）的经营范围包括“提供相关管理、资产管理业务”且已在中基协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虽然苏豪投资、苏豪一带一路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受托管理资产，但资产管理业务市场规模庞大，市场参与主体众多且竞争充分，同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独立于苏豪投资及苏豪一带一路，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因此苏豪投资、苏豪一带一路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与苏豪投资的相关业务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具体情

况如下：

①资产端配置不同

发行人投研优势主要集中在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领域，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优势也主要在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苏豪投资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受托资产主要投资于上市或非上市公司股权。因此发行人与苏豪投资资产端配置差异明显，无法相互替代。

②销售渠道不同

发行人主要依托公司直销与第三方代销机构代销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营销活动，通过“五位一体”的服务模式，以向高净值客户宣传推荐为营销手段，根据不同客户的资产管理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和专业化的资产管理服务。苏豪投资主要业务定位为苏豪控股集团旗下的金融投资平台，合作伙伴主要为苏豪控股内部单位及部分省内国有企业。因此，发行人与苏豪投资的销售渠道存在显著差异，无法相互替代。

③市场参与主体众多且竞争充分

资产管理业务市场规模庞大且参与机构众多，市场竞争充分、激烈。发行人与苏豪投资均为资产管理业务市场众多参与者之一，不构成直接的利益冲突。

④内部控制完善，能有效防范利益冲突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体制，与苏豪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制定了严格的风险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制度，加强敏感信息的管理，在内部信息与股东企业、内部信息与客户、内部信息与工作人员等之间建立信息隔离制度；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等，能够有效防范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的利益冲突。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苏豪控股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弘业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从事的业务与弘业期货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公司作为弘业期货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弘业期货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通过行使合法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函。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弘业期货及弘业期货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持有的可能会对弘业期货产生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弘业期货有权选择适当的时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获得的任何从事与弘业期货同类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该等机会让与弘业期货，只有在弘业期货放弃该等商业机会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才会进行投资。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弘业期货的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究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弘业期货，弘业期货将有优先发展权和项目的优先收购权，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弘业期货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苏豪控股，持股比例为 30.37%，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37%	国有股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省国资委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除控股股东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16.31%
2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15.83%
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5%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发起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3）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层级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1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2	1-1	江苏苏豪服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3	1-2	江苏苏豪瑞霓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4	1-3	江苏苏豪丝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5	1-4	江苏苏豪轻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6	1-5	江苏苏豪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7	1-6	江苏苏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8	1-7	江苏苏豪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9	1-8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丝线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10	1-9	海安市苏豪制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11	1-10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无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12	1-11	江苏苏豪尚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13	1-12	江苏丝绸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14	1-13	江苏苏豪（缅甸）制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层级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5	1-14	江苏富安茧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16	1-15	江苏苏豪蚕种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17	1-16	江苏苏豪瑞翔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18	1-17	颍上县徽豪制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19	1-18	安徽苏豪富金有机茧丝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20	2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21	2-1	江苏苏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22	2-2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23	2-3	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24	2-4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25	3	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26	3-1	江苏泓纳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27	3-2	江苏省纺织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28	3-3	江苏苏豪泓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29	3-4	江苏舒逸纺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30	4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31	4-1	江苏苏豪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32	4-2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33	4-3	江苏爱涛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34	4-4	江苏爱涛空间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35	4-5	爱涛文化（英国）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36	4-6	爱涛文化贸易（荷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37	4-7	江苏省文物总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38	5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39	5-1	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40	5-2	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41	5-3	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42	5-4	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43	5-5	江苏弘业永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44	5-6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45	5-7	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46	5-8	江苏弘业工艺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47	5-9	江苏弘业泰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层级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48	5-10	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49	5-11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50	5-12	南京弘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51	5-13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52	5-14	江苏弘业（缅甸）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53	5-15	江苏弘业永昌（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54	5-16	猛犸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Mammoth E-Commerce Inc.）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55	5-17	江苏苏豪云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56	6	江苏天泓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57	6-1	江苏天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58	6-2	江苏天泓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59	6-3	江苏天泓紫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60	6-4	江苏康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61	6-5	江苏天泓江南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62	6-6	江苏天泓恒德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63	6-7	江苏天泓华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64	6-8	江苏天泓江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65	6-9	江苏天泓凯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66	6-10	江苏天泓凯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67	6-11	江苏天泓瑞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68	6-12	江苏天泓雪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69	6-13	江苏天泓标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70	6-14	江苏天泓金星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71	6-15	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72	6-16	江苏天泓致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73	6-17	安徽天泓丰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74	6-18	安徽天泓瑞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75	6-19	江苏天泓凯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76	6-20	安徽天泓丰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77	6-21	江苏天泓凯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78	6-22	宿迁天泓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79	6-23	江苏天泓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层级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80	6-24	江苏天泓拍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81	6-25	江苏天泓凯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82	6-26	江苏天泓凯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83	6-27	江苏天泓华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84	6-28	江苏天泓凯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85	6-29	江苏天泓华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86	6-30	南京玄武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87	6-31	江苏天泓华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88	7	江苏苏豪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89	8	江苏苏豪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90	8-1	上海苏纺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91	8-2	江苏苏豪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92	8-3	江苏远大工程织物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93	8-4	江苏泓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94	8-5	江苏泓元供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95	8-6	江苏省苏豪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96	8-7	苏州苏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97	8-8	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98	8-9	南京爱涛置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99	8-10	同泰服饰（江苏）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100	8-11	泰州苏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101	8-12	泰州苏豪友邦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4）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企业

序号	被控制或被重大影响公司	持股比例	参控关系
1	弘业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2	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3	弘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弘业国际金融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弘业基金 SPC	100.00%	弘业国际金融持有其 100%的管理股权
5	弘业固收基金	100.00%	弘业国际金融持有其 100%的管理股权
6	弘业资本（香港）	100.00%	弘业资本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	联营企业

序号	被控制或被重大影响公司	持股比例	参控关系
8	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	联营企业
9	江苏弘业紫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联营企业

注 1：弘业资本（香港）自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并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予以解散。

注 2：发行人从江苏弘业紫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更名为天绅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撤资，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5）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法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过去 12 个月存在被认定为关联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过去 12 个月存在被认定为关联人的自然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构成关联方。因此，公司控股股东苏豪控股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赵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张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储某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协议进行。

(1)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1) 本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劳务费	71.37	52.52	59.16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2.38	20.26	1.74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装修及采购费	29.65	0.43	11.46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宣传费	-	-	3.45
江苏苏豪尚品有限公司	宣传费	7.07	10.47	1.49
江苏苏豪传媒有限公司	会议费	-	4.84	-
江苏苏豪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款	-	4.46	-
江苏苏豪轻纺有限公司	宣传费	-	0.66	0.34
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款	0.22	14.25	1.34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宣传费	-	7.49	-
江苏康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	0.28	-
海安市苏豪制丝有限公司	服务费	3.40	-	-
合计		114.09	115.67	78.97
同类交易总额		26,702.46	26,859.91	22,060.22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43%	0.43%	0.36%

注：同类交易总额为发行人利润表中“业务及管理费”的金额

2) 本公司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储某某	手续费收入	0.26	0.49	2.07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	-	0.40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收入/其他	-	3.59	7.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收入	2.58	-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收入	2.58	-	-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0.57	0.24	-
合计		5.99	4.32	9.46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向关联方弘业股份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632.66	-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权资产折旧	-	643.58	643.58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权资产财务费用	-	17.07	47.58
合计		632.66	660.65	691.16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0.66	463.18	435.38

(2)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净投资/处置资管计划	1,500.00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净投资/处置资管计划	-	-575.26	550.00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净投资/处置资管计划	1,500.00		
江苏苏豪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1}	净投资/处置资管计划	-1,000.10	1,000.00	-
赵某	净投资/处置资管计划	-	-	-200.00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财务费用	171.67	77.24	1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2}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10,000.00	5,000.00	5,000.00
江苏苏豪传媒有限公司	期刊发表文章	0.08	-	-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损失补偿	470.19	-	-

注1：2020年12月，苏豪资产运营集团拟参与认购由公司管理的弘业智选增强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为1,000.00万份，由于该资管计划产品未成功成立，2021年1月，公司将认购资金1,000.00万元退回至苏豪资产运营集团。

注2：2019年8月，发行人子公司弘业资本向苏豪控股借款5,000万元，于2019年12月归还；2020年8月，发行人子公司弘业资本向苏豪控股借款5,000万元，于2020年12月归还；2021年3月，发行人子公司弘业资本向苏豪控股借款5,000万元，于2021年9月归还；2021年11月，发行人子公司弘业资本向苏豪控股借款5,000万元，于2021年12月归还。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应付往来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379.10	452.00
储某某	应付货币保证金	-	231.47	229.46
张某	应付货币保证金	-	0.11	0.11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货币保证金	0.10	0.10	0.1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货币保证金	0.10	0.10	0.10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应付货币保证金	284.39	10.11	-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货币保证金	0.15	0.15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往来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45.34	-
江苏康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34.59

3) 其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往来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科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	844.65	837.10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评价意见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并确认了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与关联方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同意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的相关协议，该等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适用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3、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2021年薪酬情况	简要经历
周勇	董事长、 执行董事	男	1966年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	<p>周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2月出生，博士学位。</p> <p>周勇先生为江苏省人事厅（现为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可的正高级经济师及高级国际商务师以及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可的研究员。周勇先生自1987年7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华东光学仪器厂，任职员；1992年7月至1995年9月，就职于南京石油交易所有限公司，任职筹备组成员、副总经理；1995年9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江苏苏物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助理；1998年4月至1999年2月，就职于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证券部副经理；1999年2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副总裁、党委委员；2010年7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副总裁、党委委员；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p> <p>2000年10月至今，周勇先生历任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p>
周剑秋	执行董事	女	1969年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73.64万元	<p>周剑秋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8月出生，硕士学位。</p> <p>周剑秋女士自1990年7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任职科员；自1995年5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江苏省国投证券营业部，任职财务主管。</p> <p>1999年3月至今，周剑秋女士历任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行政总监、副总经理；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p>
	总经理			2015年5月至今		
薛炳海	非执行董事	男	1970年	2021年12月至2024	-	薛炳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出生，硕士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2021年薪酬情况	简要经历
				年 12 月		<p>学位，高级会计师。</p> <p>薛炳海先生自 1995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历任科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任职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起，就职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任职总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兼任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江苏苏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兼任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总裁助理，就职于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董事长。</p> <p>2012 年 6 月至今，薛炳海先生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非执行董事。</p>
单兵	非执行董事	男	1967 年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	<p>单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位。</p> <p>单兵先生自 1990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就职于南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任职董事会秘书兼证券办主任、审计处处长；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就职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上海资产管理总部研究负责人兼基金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资产管理部首席研究员、组合投资负责人；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源吉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副总裁兼任投资总监，兼任上海骏鼎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兼研究总监；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合伙人、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2017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任职非执行董事；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就职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监事长。</p> <p>2017 年 6 月至今，单兵先生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p>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2021年薪酬情况	简要经历
姜琳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年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	<p>姜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8月出生，学士学位。</p> <p>姜琳先生自1988年7月至1998年4月，在南京食品包装机械研究所任职，担任研究室主任；1998年4月至2002年3月，在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先后任办公室职员、办公室副主任，同时兼任证券部副经理；2002年3月至2010年2月，在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担任人事部经理兼证券部经理；2010年2月至2011年2月，在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担任人事部经理；1999年9月至2014年4月，担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1月至2019年7月，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0年5月，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2019年11月至今，姜琳先生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p>
王跃堂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3年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12.03万元	<p>王跃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6月出生，博士学位。</p> <p>王跃堂先生自1985年7月至1990年8月就职于扬州师范学院，任职数学系教师；1990年9月至1993年1月，在南京理工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93年2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扬州大学，任职会计系教师；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在上海财经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香港岭南大学，任职研究员；2000年12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大学，任职会计系教师，其中2009年1月至2009年6月在美国康奈尔大学做访问学者。</p> <p>2019年12月起兼任浦发银行外部监事，2019年12月起兼任中央商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起兼任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2018年11月至今，王跃堂先生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p>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2021年薪酬情况	简要经历
黄德春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6年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12.03万元	<p>黄德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2月出生，博士学位。</p> <p>黄德春先生1989年9月至2000年12月，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自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在江苏宿迁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挂职副主任；自2004年1月至今，在河海大学商学院教师；自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在南京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站博士后；自2006年8月至2007年2月，在美国北爱荷华大学(UNI)金融系访问学者。</p> <p>现兼任上海煦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2019年11月至今，黄德春先生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p>
卢华威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3年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	<p>卢华威先生，中国香港籍，拥有英国永久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硕士学位。</p> <p>卢华威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的执业会员及美国注册会计师公会的会员，于审核及业务咨询服务方面拥有逾20年经验。卢华威先生在一家国际会计师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的审核及业务咨询服务方面拥有逾7年经验，其中两年曾于美国工作。卢华威先生现兼任邦盟汇骏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2722.HK）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福（开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6868.HK）独立非执行董事、A股主板及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0756.SZ&0719.HK）非执行董事。</p> <p>2021年12月至今，卢华威先生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p>
虞虹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表监事	女	1975年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68.87万元	<p>虞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8月出生，硕士学位。</p> <p>虞虹女士自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江苏省国防科工办直属</p>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2021年薪酬情况	简要经历
						<p>机关党委、综合处，任职科员；1999年6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江苏省国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资部、综合部，任职科员；2000年12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江苏省国防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副科长、正科长；2006年5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秘书科科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2010年8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经办主任及党办主任；2015年5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法律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7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1年12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兼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p> <p>2017年11月至今，虞虹女士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p>
姚爱丽	职工代表 监事	女	1984年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27.02万元	<p>姚爱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p> <p>2010年6月至今，姚爱丽女士历任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员工、办公室主管；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办公室经理助理、办公室副经理（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兼党办主任（部门总经理级）。2019年6月至今，姚爱丽女士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p>
陈亮	股东代表 监事	男	1981年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	<p>陈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3月出生，硕士学位。</p> <p>陈亮先生2008年8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任投资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上海复星凯雷股权投资基金，任副总裁；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就职于光银国际资产管理</p>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2021年薪酬情况	简要经历
						（中国）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9年11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部副总经理；2020年起被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担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1年12月至今，陈亮先生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赵东	副总经理	男	1969年	2014年3月至今	68.61万元	赵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 赵东先生自1989年3月至1997年1月为宜兴市经济协作委员会员工；1997年2月至1999年8月，为常州建证期货公司宜兴办事处市场部员工；1999年9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无锡利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职市场部经理；2000年5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宜兴华证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职市场部经理；2003年10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华证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经理、上海营业部负责人、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华证期货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 2014年3月至今，赵东先生就职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
储开荣	副总经理	男	1974年	2016年6月至今	68.61万元	储开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 储开荣先生自1996年10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客户经理、高级客户经理、营销主管等职务。 2003年10月至今，储开荣先生历任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合作居间人、机构投资总部经理、机构管理总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陈蓉平	财务负责人	女	1969年	2019年6月至今	66.65万元	陈蓉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 陈蓉平女士自1990年8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经理助理；2009年4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资产财务部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就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2021年薪酬情况	简要经历
						<p>职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纪检监察室主任助理；2015年6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负责人兼资产财务部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p> <p>2019年6月至今，陈蓉平女士就职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负责人。</p>
黄海清	副总经理	男	1983年	2020年10月至今	38.58万元	<p>黄海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3月出生，硕士学位。</p> <p>黄海清先生2009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服务贸易有限公司员工。</p> <p>2009年11月至今，黄海清先生历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部员工、互联网业务部部门负责人、互联网业务部总经理、金融产业总部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董事会秘书			2020年12月至今		
吴久锋	副总经理	男	1982年	2020年10月至今	38.58万元	<p>吴久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2月出生，学士学位。</p> <p>吴久锋先生自2007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服务贸易有限公司员工。</p> <p>吴久锋先生自2008年4月起，历任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金融期货一部客户经理、金融期货一部高级客户经理、金融期货总部经理助理、金融期货总部副经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期货总部副总经理、金融期货总部经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p>
邱相骏	首席风险官	男	1980年	2017年8月至今	33.88万元	<p>邱相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p> <p>邱相骏先生自2003年9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南京市鼓楼区公证处，任助理公证员；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江苏省苏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管理控制部经理；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进出口部经理助理。</p>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2021年薪酬情况	简要经历
						2008年1月至今，邱相骏先生历任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稽核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稽核部副经理、合规审计部副经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审计部、审计法律部、交易交割部经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风险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不含在控股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兼（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周勇	董事长、执行董事	苏豪控股	党委书记、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薛炳海	非执行董事	苏豪控股	总裁助理	公司控股股东
		苏豪投资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江苏苏豪基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和高管的公司
		江苏金苏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单兵	非执行董事	弘苏实业	非执行董事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姜琳	非执行董事	弘业股份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王跃堂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黄德春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煦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卢华威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邦盟汇骏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天福（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姓名	职务	兼（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虞虹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苏豪控股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公司控股股东
陈亮	股东代表监事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部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陈蓉平	财务负责人	弘瑞新时代	董事	公司参股子公司
		弘瑞成长	董事	公司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海清先生持有公司 H 股 10,000 股；副总经理吴久锋先生持有公司 H 股 22,000 股。除黄海清先生、吴久锋先生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苏豪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内资股 275,456,777 股，持股比例为 30.37%，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苏豪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4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周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软件大道 48 号
经营范围	金融、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贸贸易；房屋租赁；茧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豪控股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江苏省南京市，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苏豪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国资委	180,000.00	90.00%
2	江苏省财政厅	2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最近一年，苏豪控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33,950.33
净资产	1,295,281.86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净利润	62,911.87

注：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苏豪控股是由江苏省国资委控制的国有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江苏省国资委是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承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机构。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NJAA20020号），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14,364.20	289,429.54	239,042.15
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	395,970.62	266,016.27	206,702.23
应收货币保证金	202,586.01	213,108.89	129,050.96
应收质押保证金	66,881.74	6,439.64	75.88
应收结算担保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46.58	621.99	-
应收款项	-	684.18	-
其他应收款	2,495.17	3,606.01	2,749.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1.90	785.30	4,243.7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041.96	101,487.69	57,082.16
存货	0.95	4,867.67	4,164.15
长期股权投资	703.61	1,143.14	1,333.05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80.88	182.08	184.79
固定资产	1,489.94	1,540.63	1,165.22
使用权资产	2,465.60	1,889.86	3,486.23
无形资产	102.52	185.71	93.88
商誉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9.40	822.87	36.16
其他资产	29,539.63	6,120.98	6,368.89
资产总计	808,310.11	634,916.18	451,077.19
负债：			
短期借款	-	205.21	-
应付货币保证金	526,181.19	424,709.01	265,878.90
应付质押保证金	66,881.74	4,075.09	75.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8,647.13	-	5,999.82
衍生金融负债	151.41	759.4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262.58	3,581.92	-
期货风险准备金	15,121.54	14,022.16	13,105.78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52.29	36.98	18.93
应付职工薪酬	2,065.90	2,627.94	239.54
应交税费	601.59	2,865.85	417.50
应付款项	-	737.34	251.95
合同负债	100.00	185.96	-
其他应付款	2,628.14	14,060.95	1,639.75
预计负债	196.99	446.76	-
长期借款	11,719.80	-	-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租赁负债	2,483.11	1,934.78	3,552.34
负债合计	640,093.41	470,249.41	291,180.39
股东权益:			
股本	90,700.00	90,700.00	90,700.00
资本公积	53,782.64	53,312.45	53,312.45
其他综合收益	-738.52	-369.30	585.98
盈余公积	6,660.62	5,842.63	5,048.36
一般风险准备	9,248.58	8,430.59	7,636.32
未分配利润	8,563.38	6,750.40	2,61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216.70	164,666.77	159,896.80
股东权益合计	168,216.70	164,666.77	159,896.8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08,310.11	634,916.18	451,077.1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3,986.48	156,137.96	64,524.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582.94	22,945.82	16,121.8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461.32	21,604.27	15,547.7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21.62	1,341.55	574.15
利息净收入	8,411.82	7,264.47	9,116.84
其中：利息收入	8,498.40	7,377.02	9,116.84
利息支出	86.58	112.55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7.68	3,789.38	1,799.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17	-134.29	192.57
其他收益	325.47	44.11	68.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0.87	2,019.73	3,510.6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81	-518.33	182.47
其他业务收入	126,131.61	120,606.99	33,730.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8	-14.21	-5.93
二、营业总支出	152,995.08	146,510.45	60,212.65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1,099.38	916.38	689.2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金及附加	297.13	222.06	80.70
业务及管理费	26,702.46	26,859.91	22,060.22
信用减值损失	26.51	1,368.53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4,332.20
其他业务成本	124,869.59	117,143.57	33,050.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91.40	9,627.51	4,311.50
加：营业外收入	176.51	232.17	240.71
减：营业外支出	246.69	589.33	393.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21.22	9,270.34	4,158.45
减：所得税费用	2,900.07	2,638.10	2,031.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21.15	6,632.25	2,12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21.15	6,632.25	2,126.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406.41	-955.27	276.94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14.74	5,676.97	2,403.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4	0.0731	0.023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84	0.0731	0.023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081.30	135,906.08	38,284.7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451.51	29,767.49	25,716.09
应收货币保证金及应收质押保证金净减少额	-	-	-
应付货币保证金及应付质押保证金净增加额	164,278.82	162,829.33	19,422.47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净减少额	1,962.22	-	-
原始到期日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净减少额	-	-	12,167.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6.24	12,770.38	10,97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300.09	341,273.27	106,56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585.40	132,128.91	42,198.8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87	170.89	492.00
应收货币保证金及应收质押保证金净增加额	49,982.08	90,689.09	17,830.97
应付货币保证金及应付质押保证金净减少额	-	-	-
处置风险管理业务相关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175.52	4,920.08	366.49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净增加额	-	1,797.70	671.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50.43	13,060.74	14,052.33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6,592.35	6,960.30	5,460.74
支付的各种税费	6,624.19	2,213.41	1,033.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5.55	9,025.48	13,26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739.39	260,966.61	95,37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60.70	80,306.67	11,191.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742.33	483,531.75	426,928.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12.45	2,011.01	1,252.50
处置联营企业收回的现金	0.26	-	300.00
取得联营企业分红收到的现金	-	-	9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7	3.30	1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667.61	485,546.06	428,584.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1,805.95	515,440.40	427,871.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34.13	1,145.79	516.39
投资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140.08	516,586.19	428,38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2.47	-31,040.13	195.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985.48	5,205.21	5,000.00
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净额	-	3,469.37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55.67	8,674.58	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98.09	5,000.00	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84.52	984.24	7,356.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1.28	2,295.77	2,013.26
卖出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净额	405.9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50	-	151.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73.30	8,280.01	14,52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2.38	394.57	-9,520.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7.67	-1,494.61	525.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132.94	48,166.51	2,392.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485.59	237,319.08	234,926.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618.52	285,485.59	237,319.0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700.00	53,312.45	-	-369.30	5,842.63	8,430.59	6,750.40	-	164,66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37.19	-	-	-37.19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90,700.00	53,312.45	-	-332.11	5,842.63	8,430.59	6,713.21	-	164,666.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70.19	-	-406.41	817.99	817.99	1,850.17	-	3,549.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06.41	-	-	8,021.15	-	7,614.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70.19	-	-	-	-	-	-	470.1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470.19	-	-	-	-	-	-	470.19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	-	-	-	-	817.99	817.99	-6,170.98	-	-4,535.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817.99	-	-817.9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817.99	-817.99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535.00	-	-4,535.00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700.00	53,782.64	-	-738.52	6,660.62	9,248.58	8,563.38	-	168,216.7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700.00	53,312.45	-	585.98	5,048.36	7,636.32	2,613.69	-	159,896.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90,700.00	53,312.45	-	585.98	5,048.36	7,636.32	2,613.69	-	159,896.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955.27	794.27	794.27	4,136.70	-	4,769.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55.27	-	-	6,632.25	-	5,676.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794.27	794.27	-2,495.54	-	-907.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94.27	-	-794.2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794.27	-794.27	-	-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907.00	-	-907.00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700.00	53,312.45	-	-369.30	5,842.63	8,430.59	6,750.40	-	164,666.7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700.00	53,312.45	-	309.04	4,940.50	7,528.45	7,958.78	-	164,749.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90,700.00	53,312.45	-	309.04	4,940.50	7,528.45	7,958.78	-	164,749.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76.94	107.86	107.86	-5,345.09	-	-4,852.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76.94	-	-	2,126.64	-	2,403.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07.86	107.86	-7,471.73	-	-7,256.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7.86	-	-107.8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07.86	-107.86	-	-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7,256.00	-	-7,256.00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700.00	53,312.45	-	585.98	5,048.36	7,636.32	2,613.69	-	159,896.80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

信永中和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了 XYZH/2022NJAA20021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依据经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38	-14.21	-5.93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325.58	119.98	68.37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29	-433.04	-153.05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238.92	-327.26	-90.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65	24.08	31.64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79.27	-351.34	-122.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179.27	-351.34	-122.2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2,248.89 万元、6,983.59 万元和 7,841.88 万元。

（三）基本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4	4.09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3	4.30	1.39

2、每股收益

项目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84	0.0731	0.0234	0.0884	0.0731	0.0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65	0.0770	0.0248	0.0865	0.0770	0.0248

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div S$$

$$S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

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

3、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1、资产负债率（合并）（%）	21.85	20.12	13.63
2、净资产与股本比率（%）	185.46	181.55	176.29
3、固定资本比率（%）	0.89	0.94	0.73
4、总资产收益率（%）	5.18	4.74	2.26
5、净资产收益率（%）	4.84	4.09	1.31
6、营业支出率（%）	93.30	93.83	93.32

根据《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各指标含义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总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100%

2、净资产与股本比率=期末净资产/股本×100%

3、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年末净资产×100%

4、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年初和年末资产（总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的平均余额×100%

5、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6、营业支出率=营业支出/营业收入×100%

（四）盈利预测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的财务和业务数据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14,364.20	51.26%	289,429.54	45.59%	239,042.15	52.99%
应收货币保证金	202,586.01	25.06%	213,108.89	33.56%	129,050.96	28.61%
应收质押保证金	66,881.74	8.27%	6,439.64	1.01%	75.88	0.02%
应收结算担保金	2,000.00	0.25%	2,000.00	0.32%	2,000.00	0.44%
衍生金融资产	46.58	0.01%	621.99	0.10%	-	-
应收款项	-	-	684.18	0.11%	-	-
其他应收款	2,495.17	0.31%	3,606.01	0.57%	2,749.97	0.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1.90	0.08%	785.30	0.12%	4,243.70	0.9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041.96	10.40%	101,487.69	15.98%	57,082.16	12.65%
存货	0.95	0.00%	4,867.67	0.77%	4,164.15	0.92%
长期股权投资	703.61	0.09%	1,143.14	0.18%	1,333.05	0.30%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80.88	0.02%	182.08	0.03%	184.79	0.04%
固定资产	1,489.94	0.18%	1,540.63	0.24%	1,165.22	0.26%
使用权资产	2,465.60	0.31%	1,889.86	0.30%	3,486.23	0.77%
无形资产	102.52	0.01%	185.71	0.03%	93.88	0.02%
商誉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9.40	0.09%	822.87	0.13%	36.16	0.01%
其他资产	29,539.63	3.65%	6,120.98	0.96%	6,368.89	1.41%
资产总计	808,310.11	100.00%	634,916.18	100.00%	451,077.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51,077.19 万元、634,916.18 万元和 808,310.11 万元，整体呈不断增加趋势。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

增加 183,838.99 万元，增幅 40.76%，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货币保证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2021 年，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73,393.93 万元，增幅 27.31%，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质押保证金和其他资产增加所致。

公司总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货币保证金和金融资产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前述三项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19%、95.35%和 86.81%。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205.21	0.04%	-	-
应付货币保证金	526,181.19	82.20%	424,709.01	90.32%	265,878.90	91.31%
应付质押保证金	66,881.74	10.45%	4,075.09	0.87%	75.88	0.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8,647.13	1.35%	-	-	5,999.82	2.06%
衍生金融负债	151.41	0.02%	759.45	0.1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262.58	0.51%	3,581.92	0.76%	-	-
期货风险准备金	15,121.54	2.36%	14,022.16	2.98%	13,105.78	4.50%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52.29	0.01%	36.98	0.01%	18.93	0.01%
应付职工薪酬	2,065.90	0.32%	2,627.94	0.56%	239.54	0.08%
应交税费	601.59	0.09%	2,865.85	0.61%	417.50	0.14%
应付款项	-	-	737.34	0.16%	251.95	0.09%
合同负债	100.00	0.02%	185.96	0.04%	-	-
其他应付款	2,628.14	0.41%	14,060.95	2.99%	1,639.75	0.56%
预计负债	196.99	0.03%	446.76	0.10%	-	-
长期借款	11,719.80	1.83%	-	-	-	-
租赁负债	2,483.11	0.39%	1,934.78	0.41%	3,552.34	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640,093.41	100.00%	470,249.41	100.00%	291,180.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91,180.39 万元、470,249.41 万元和

640,093.41 万元。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79,069.02 万元，增幅 61.50%。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69,844.00 万元，增幅 36.12%。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变动影响，导致应付货币保证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货币保证金和应付质押保证金，占负债总额比例在 90%以上，由于应付货币保证金和应付质押保证金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公司负债构成符合期货行业的特点。

3、营业收入

报告期间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他业务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利息净收入，前述三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39%、96.59% 和 99.48%。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582.94	17.43%	22,945.82	14.70%	16,121.87	24.99%
利息净收入	8,411.82	5.13%	7,264.47	4.65%	9,116.84	14.13%
投资收益	2,497.68	1.52%	3,789.38	2.43%	1,799.55	2.79%
其他收益	325.47	0.20%	44.11	0.03%	68.37	0.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00.87	-1.10%	2,019.73	1.29%	3,510.65	5.44%
汇兑收益	-145.81	-0.09%	-518.33	-0.33%	182.47	0.28%
其他业务收入	126,131.61	76.92%	120,606.99	77.24%	33,730.34	52.28%
资产处置收益	-16.38	-0.01%	-14.21	-0.01%	-5.93	-0.01%
营业总收入	163,986.48	100.00%	156,137.96	100.00%	64,524.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4,524.16 万元、156,137.96 万元和 163,986.48 万元。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9 年度增加 91,613.80 万元，增幅 141.98%，主要系基差贸易业务涉及的销售货物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所致。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 2020 年度增加 7,848.52 万元，增幅 5.03%，主要系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基差贸易业务涉及的销售货物收入增加所致。

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即按净额法核算公司销售货物收入，公司营业

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582.94	73.07%	22,945.82	58.84%	16,121.87	51.14%
利息净收入	8,411.82	21.50%	7,264.47	18.63%	9,116.84	28.92%
投资收益	2,497.68	6.39%	3,789.38	9.72%	1,799.55	5.71%
其他收益	325.47	0.83%	44.11	0.11%	68.37	0.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00.87	-4.60%	2,019.73	5.18%	3,510.65	11.14%
汇兑收益	-145.81	-0.37%	-518.33	-1.33%	182.47	0.58%
其他业务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1,262.02	3.23%	3,463.43	8.88%	730.04	2.32%
资产处置收益	-16.38	-0.04%	-14.21	-0.04%	-5.93	-0.02%
营业总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39,116.89	100.00%	38,994.39	100.00%	31,523.86	100.00%

按净额法核算的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前述五项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23%、101.25%和 99.59%。

4、营业支出

公司的营业支出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支出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1,099.38	0.72%	916.38	0.63%	689.24	1.14%
税金及附加	297.13	0.19%	222.06	0.15%	80.7	0.13%
业务及管理费	26,702.46	17.45%	26,859.91	18.33%	22,060.22	36.64%
信用减值损失	26.51	0.02%	1,368.53	0.93%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4,332.20	7.19%
其他业务成本	124,869.59	81.62%	117,143.57	79.96%	33,050.30	54.89%
营业支出合计	152,995.08	100.00%	146,510.45	100.00%	60,212.65	100.00%

扣除其他业务成本中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1,099.38	3.91%	916.38	3.12%	689.24	2.53%
税金及附加	297.13	1.06%	222.06	0.76%	80.70	0.30%
业务及管理费	26,702.46	94.94%	26,859.91	91.46%	22,060.22	81.07%
信用减值损失	26.51	0.09%	1,368.53	4.66%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4,332.20	15.92%
其他业务成本(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	-	-	-	50.00	0.18%
营业支出（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28,125.48	100.00%	29,366.89	100.00%	27,212.35	100.00%

（六）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每年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用现金或股票的形式分配股利。

2、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2019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0 年 3 月 30 日及 2020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公司 2019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6 月 19 日）登记在册并有权参与分配的股东派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01 元（含税），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计算，拟派发总金额为人民币 9,070,000 元。应付本公司内资股持有人的股息应以人民币支付，应付本公司 H 股持有人的股息应以港币支付。汇率按照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前 5 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该等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2）2020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 3 月 26 日及 2021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公司 2020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5 月 26 日）登记在册并有权参与分配的股东派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05 元（含税），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计算，拟派发总金额为人民币 45,350,000 元。应付本公司内资股持有人的股息应以人民币支付，应付本公司 H 股持有人的股息应以港币支付。汇率按照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前 5 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该等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3）2021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和 2022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现状及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不派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末期股息。

3、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本规则制定的原则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2）制定利润分配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兼顾履行公司的社会和法律义务，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投资者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

公司目前正处在良好发展阶段，需要充足的资本金作为未来发展的保证。公司将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的影响，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使其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同时，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比例、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等）将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并审议通过。

（3）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在足额留存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

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包括重大投资和其他重大资金支出。

④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 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 如公司当年有可分配利润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

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公司有可分配利润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 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每三年应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公司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7) 其他

1)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2)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4、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2021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于 A 股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归属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弘业资本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储开荣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9,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9,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初级农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网络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数据处理；软件服务；矿产品及矿物产品、金属材料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油脂油料、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农产品及农副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饲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品）、化纤、棉花、玻璃、焦煤、焦炭、沥青、木材的贸易；贵金属的国内贸易（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石油制品、化工产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品的销售。

弘业资本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江苏省南京市，为本公司全资设立开展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弘业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弘业期货	39,000.00	39,000.00	100.00%
合计		39,000.00	39,000.00	100.00%

2) 最近一年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764.52
净资产	41,180.44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净利润	704.9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 弘业国际金融及其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弘业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20 日
已发行股本	19,000 万港元
住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46 号捷利中心 20 楼 03-05 室
经营范围	开展境外期货交易业务，现持有香港证监会第一类（证券交易）及第二类（期货合约交易）牌照

弘业国际金融（弘苏期货于 2019 年 12 月更名而来）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中国香港，为公司全资设立开展境外证券及期货交易服务的子公司，其注册编号是 1673090。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弘业国际金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弘业期货	19,000.00	19,000.00	100.00%
合计		19,000.00	19,000.00	100.00%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319.21
净资产	12,990.33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净利润	-1,743.5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3) 下属控股子公司情况

①弘业国际资管

公司名称	弘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7日
已发行股本	2,000万港元
住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46号捷利中心20楼03-05室
经营范围	从事资产管理与投资业务的子公司，现持有香港证监会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九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牌照

弘业国际资管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中国香港，为弘业国际金融从事资产管理与投资咨询业务的子公司，其注册编号是2400017。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弘业国际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弘业国际金融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②弘业基金 SPC

弘业基金 SPC 是一家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并存续的独立投资组合公司，公司总股本为 50,000 美元，分为 100 股管理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4,999,900 股参与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弘业国际资管作为其管理人并合法持有其全部管理股份。

③弘业固收基金

弘业固收基金是一家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总股本为 50,000 美元，分为 100 股管理股，每股面值 1 美元，49,900,000 股参与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由弘业国际资管合法持有其全部管

理股份。

2、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弘瑞新时代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聂力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溧阳经济开发区泓枫路 8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的购并、重组，投资及管理咨询，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弘瑞新时代的主要经营地为江苏省南京市，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和管理咨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弘瑞新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江苏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1,470.00	49.00%
2	弘业期货	2,200.00	660.00	22.00%
3	弘业股份	2,200.00	660.00	22.00%
4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50.00	5.00%
5	聂力鹏	200.00	60.00	2.00%
合计		10,000.00	3,000.00	100.00%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77.50
净资产	2,175.96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净利润	-269.43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弘瑞成长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俞平帝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40万元
实收资本	1,64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50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弘瑞成长主要经营地为江苏省南京市，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和管理咨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弘瑞成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8.92	608.92	37.13%
2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5.93	405.93	24.75%
3	弘业股份	202.97	202.97	12.38%
4	上海华沪金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97	202.97	12.38%
5	弘业期货	162.38	162.38	9.90%
6	江苏科金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0.59	40.59	2.48%
7	吴耀	16.25	16.25	0.99%
合计		1,640.00	1,640.00	100.00%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40.33
净资产	2,271.50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净利润	376.54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设立39家营业部和6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所在省市
1	北京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9层901内B2单元	2005年02月02日	北京市
2	常熟营业部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45号（常熟世界贸易中心）A617、A618、A620	2013年07月23日	江苏省
3	常州营业部	常州市竹林西路19号天宁时代广场2号楼1003室	2002年09月24日	江苏省
4	成都营业部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蜀锦路88号1栋2单元19楼4号	2013年01月25日	四川省
5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99号长房东郡大厦1405	2008年12月11日	湖南省
6	重庆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1号18楼单元5	2011年12月30日	重庆市
7	福州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一北路1号力宝天马广场19层1907-1908单元	2008年11月10日	福建省
8	广州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38号1201单元	2011年03月08日	广东省
9	海口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8号财富中心1809室	2010年03月25日	海南省
10	杭州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海运国际大厦1号楼1007室	2008年02月20日	浙江省
11	合肥营业部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129号五彩商业广场1幢办707	2007年12月26日	安徽省
12	淮安营业部	淮安市清河区淮海第一城办公楼1111、1112室	2012年05月08日	江苏省
13	济南营业部	济南市历下区世茂国际广场C座910	2009年08月07日	山东省
14	江阴营业部	江阴市澄江中路118号海澜国贸大厦14楼A座	2013年07月23日	江苏省
15	连云港营业部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26号907、908室	2011年09月16日	江苏省
16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1栋2518、2519、2520号	2008年09月1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17	南通营业部	南通市姚港路6号	2007年09月06日	江苏省
18	宁波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万特商务中心1号楼	2011年07月07日	浙江省
19	青岛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1号楼2301户	2007年11月26日	山东省

序号	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所在省市
20	上海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1210、1211室	2007年08月15日	上海市
21	深圳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现代商务大厦808A	2013年02月22日	广东省
22	沈阳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161号嘉润大厦707室	2010年10月11日	辽宁省
23	苏州营业部	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1338号铂金大厦2106室	2001年12月18日	江苏省
24	宿迁营业部	江苏省宿迁市浙江大厦商业办公2401、2402、2403、2404、2418号	2010年05月05日	江苏省
25	太原营业部	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9号1幢A座五层A号	2012年02月02日	山西省
26	泰州营业部	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607号106室205室	2008年07月03日	江苏省
27	无锡营业部	无锡市中山路531-1706、1707室	2003年12月12日	江苏省
28	芜湖营业部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伟星时代金融中心1004、1005室	2012年06月28日	安徽省
29	厦门营业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820号1304室	2013年11月18日	福建省
30	西安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55号新时代广场13层G号	2009年04月10日	陕西省
31	徐州营业部	徐州市鼓楼区淮海东路29号苏宁广场裙楼、A楼1-3903、3904、3905室	2008年01月04日	江苏省
32	盐城营业部	盐城市人民南路1号华邦东厦4楼3A07、3A08室	2009年06月16日	江苏省
33	扬州营业部	扬州市文昌西路10号紫金广场803室	2002年10月25日	江苏省
34	宜兴营业部	宜兴市宜城街道教育西路21号宜兴国际经贸大厦二楼201室-A	2013年08月23日	江苏省
35	张家港营业部	张家港市城北路178号	2013年09月06日	江苏省
36	溧阳营业部	溧阳市溧城镇燕山中路28号福田中心办公2507	2017年08月29日	江苏省
37	镇江营业部	镇江市润州区冠城路8号第17层	2008年10月31日	江苏省
38	海门营业部	南通市海门市海门街道南海路965号光华大厦A座507室	2018年10月30日	江苏省
39	张家港保税区营业部	张家港保税区滨江大厦粮油交易市场2406A室	2019年08月02日	江苏省
40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9层901内c1单元	2017年01月24日	北京市
41	东北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2302号房间	2008年11月26日	辽宁省
42	江南分公司	无锡市宜兴市宜城街道教育西路21号	2016年12月06日	江苏省

序号	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所在省市
43	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塔楼1第20层01单元	2016年10月15日	上海市
44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现代商务大厦808B	2016年07月13日	广东省
45	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0号期货大厦1006房	2008年07月01日	河南省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5月14日，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100,777,778股A股新股，占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1,007,777,778股的10.00%。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询价情况而确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本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的金额为16,135.44万元。

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于2022年5月30日出具的期货部函[2022]443号《关于出具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及相关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

本次拟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777,778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补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资本金，优化多层次网点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和风险管理业务服务能力；

2、补充境外子公司资本金，为境外子公司相关业务拓展提供保障；

3、加强研发及投资咨询业务的投入，推动创新业务发展与布局；

4、加大财富管理业务的发展，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5、加强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提升中后台服务能力；

6、寻求兼并重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实现跨越

式发展。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创新业务的审批进度及额度、市场状况，确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以取得良好的投资效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内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A股股票上市后适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发展迅速，期货公司原有的以自身积累和股东增资为主的发展模式已经无法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发行上市能够在短期内

迅速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并建立起资本长效补充机制。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是公司发展及实现战略目标的需要，是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整合资源、推动各项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一）进一步扩充净资本，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已对期货公司的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将期货公司的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期货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未来的发展中，期货公司的各项业务规模都将与其净资本规模息息相关。

（二）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融资方式的多样性和灵活性的需要

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期货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经营各类业务的资格条件与其净资本规模挂钩，使得扩充净资本已成为期货公司未来发展的当务之急，而期货行业的整体成长也为期货公司通过上市融资、增资扩股、兼并重组等途径扩充资本提供了可能。若本公司能够成功在 A 股上市，则可以更加灵活地使用境内资本工具进行再融资，为本公司未来做大做强奠定坚实基础。

（三）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的需要

期货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其抵御风险的能力与资本规模直接关联。通过发行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对风险的抵御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也能够更好地防范和化解经营发展中面临的各类风险。

（四）提升本公司品牌价值，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本次发行能够借助资本市场引入优质投资者，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拓宽业务发展空间，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提高本公司市场地位、区域影响力，提升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增强综合竞争实力。

综合考虑发展需要、监管要求及股东价值实现等因素，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可以进一步增强本公司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对本公司实现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增长、提升市场影响力具有重要

意义。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期货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呈现多元化发展业态，公司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资本市场中，夯实传统经纪业务，积极涉足创新业务，实现长足发展的同时，也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一）补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资本金，优化多层次网点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和风险管理业务服务能力

金融企业的发展需要持续的资本支持，尤其是随着公司各项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一方面公司需要强大的资本实力支撑，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保护投资者利益；另一方面，公司也需要符合相应的监管要求，同时通过资本的补充促进公司业务的开展。当前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资本金的补充，将有助于进一步壮大资本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经营可持续发展。

分支机构是期货公司服务客户、开拓市场的重要渠道。公司在补充资本金后，将根据行业发展形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探索“总部-分公司-营业部”多层次网点体系建设，实现轻型化投入、新型化运营、差异化管理，逐步确立各分公司发展定位，并推动各分支机构实现盈利。

公司通过弘业资本开展风险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基差贸易、做市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合作套保及仓单服务等。目前，公司的风险管理业务已形成以“业务部门-品种服务团队-弘业资本”为主体的多层次服务体系。随着风险管理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范围的拓宽，弘业资本亟需补充资本金促进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从而优化业务结构及拓宽收入来源，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

（二）补充境外子公司资本金，为境外子公司相关业务拓展提供保障

2014年9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鼓励有条件的期货公司开展集团化经营，努力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衍生品服务集团。”公司于2015年收购弘苏期货（香港）

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更名为弘业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发的第一类（证券交易）及第二类（期货合约交易）受规管活动牌照。

下一步，公司计划设立基金公司、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等与其他衍生品服务相关的境外子公司，积极开展各项金融服务业务，推动各项业务紧密结合，促进公司的集团化发展。

（三）加强研发及投资咨询业务的投入，推动创新业务发展与布局

传统经纪业务从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型，从通道型服务向增值型服务转变。公司将以合力创新迈向聚力创新。加强研发及投资咨询业务的投入，一方面支持投研部门信息化建设，扩大研发团队，提升整体研发实力；另一方面优化投资咨询业务操作流程，强化专项培训，推动创新业务发展与布局。

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补充资本金，能够为公司打造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国际业务三大创新业务体系，为全面强化人才、风险控制、技术、研发等支柱建设提供充足的资本保障。

（四）加大财富管理业务发展，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通过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做强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促进公司从传统通道业务向全方位财富管理模式的转型，充分发挥在衍生品方面的优势，组建专业的投资团队，进一步扩大投资范围，提高综合财富管理的能力。

推动资产管理业务向规模化转型，加快打造主动管理团队，专注于打造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市场的特色化主动管理型产品。同时继续探索开展 FOF、MOM、QDII、量化套利、FICC 等产品。

加快设立基金公司，利用各种金融衍生品工具构建不同层次投资组合，实现债券类、股权类及衍生品对冲产品市场一体化服务。

（五）加强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提升中后台服务能力

金融企业对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及先进性要求极高，进一步增加对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建设的投入，使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同时，实现以技术促保障、以技术稳发展。

一方面，信息技术系统作为公司开展各类业务的基础保障，需要持续进行投入，以保障系统的稳定性，从而为投资者提供安全、可靠的基础信息服务；另一方面，随着科技的发展，投资者需求不再如以往的简单和单一，公司的差异化服务需要持续加大信息技术系统的建设和投入，以满足投资者的个性化定制需求。

（六）寻求兼并重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兼并重组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帮助公司打造综合化的金融服务平台。未来，公司将通过开展资本市场运作、兼并收购相应的企业，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市场份额，促进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第五节 风险因素

一、主要风险

（一）与公司经营和业务有关的风险

1、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期货经纪业务，包括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净收入、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期货及期权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21,755.72 万元、27,402.19 万元和 34,909.42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 69.01%、70.27%和 89.24%。

期货经纪业务受到期货市场、利率市场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并且期货公司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未来如果出现期货市场或证券市场长期不景气、客户大量流失、佣金率大幅下滑、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政策重大调整、客户保证金规模大幅下滑、利率水平大幅走低、保证金利息归属权发生重大变化等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不利因素，公司的盈利情况将可能会受到较大影响，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2、期货经纪业务风险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经纪手续费净收入和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和手续费率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客户交易规模（境内）分别为 32,706.12 亿元、61,628.98 亿元和 87,153.93 亿元，公司境内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6,601.07 万元、3,701.93 万元和 2,968.17 万元，手续费率呈下降趋势，如果未来手续费率大幅下降，公司手续费收入面临大幅下降的风险。

3、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为近年来期货行业创新业务，发展速度较快，收入来源主要来自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574.15 万元、1,341.55 万元和 1,121.62 万元。

管理费收入主要受受托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等因素影响，业绩报

酬则与受托资产规模、收益率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既面临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类似产品的激烈竞争，也面临期货行业内部其他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激烈竞争。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绩效、客户服务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可能会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未来由于激烈竞争，公司受托资产规模、管理费率产生大幅下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面临大幅下降的风险。此外，未来相关监管政策出现变化导致新的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出台或原有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调整，可能会使得公司部分资产管理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从而导致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的降低和收入的下降，可能出现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4、利息净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利息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主要包括客户保证金存款和自有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等。利息收入的规模取决于客户保证金存款和自有资金存款的规模以及存款利率的高低。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9,116.84 万元、7,264.47 万元和 8,411.82 万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保证金存款和自有资金存款的规模稳中有升，但受存款利率下降的影响，公司的利息净收入有所波动。

未来如果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滑，或者客户保证金和自有资金规模大幅下滑，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另外，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保证金存款利息的分配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利息收入可能存在下滑风险。

5、交易所减收手续费不确定的风险

目前，为推动行业发展，国内各期货交易所通过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收取的手续费向期货公司进行减收。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交易所手续费减收的金额分别为 8,632.85 万元、17,604.80 万元和 24,293.54 万元。

若未来交易所的手续费减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动，手续费减收金额降低或暂停减收，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可能出现盈利水平大幅波动的风险。

6、业务创新风险

随着我国期货行业已开始由规范发展阶段向创新发展阶段过渡，在鼓励创新的政策推动下，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发展创新业务。2013年6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弘业资本，主营业务为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2015年9月，公司收购同受苏豪控股控制的境外期货公司弘苏期货100%的股权，开始涉足境外金融市场。2016年5月和7月，公司在香港分别设立弘业资本（香港）和弘苏资产。

公司在开展创新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业务经验、管理经验不足，而产生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管理措施不到位、风险管理及内控措施不健全等情况，可能发生较大规模的风险事件或出现严重亏损，存在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7、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的风险

公司通过子公司弘业资本开展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基差贸易、做市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合作套保及仓单服务等。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可能存在导致公司承受意外损失的风险。例如，客户或交易对手方可能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交易对手的抵押品价值可能不足。客户或交易对手方的任何重大不付款或不履行义务情况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金融资产投资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从事金融投资，以寻求投资回报，投资标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不含对联营企业以及风险管理业务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不含风险管理业务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和分别为5,475.28万元、11,514.44万元和4,314.13万元。

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在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导致自有资金投资损失。同时，不同投资品种具有各自的风险特征。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需承担所投资的产品自身特性所带来的内

在风险。

由于证券市场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可能面临经济金融形势误判、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时机选择失误等问题。如果公司未来的投资预测与市场发展变化情况相背离，那么投资收益可能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甚至可能出现重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金融资产的价值主要以公允价值计量。如果未来部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至低于其成本或账面值，则会导致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9、业务资质无法获批或被暂停的风险

期货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公司受到由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中期协、期货交易所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共同组成的监管体系的监管。中国证监会、中期协等部门在决定是否批准业务资格、审核通过业务备案材料或者监管业务开展情况时通常会考察公司在资本、风险管理、公司治理、专业人员、机构设置和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表现。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或收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等监管措施，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期或者继续开展业务、前期投入无法收回以及在相关业务领域落后于竞争对手，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10、分类监管评级变动风险

中国证监会根据监管需要，以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影响力和持续合规状况，对期货公司进行分类评价，其分类结果是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水平的审慎监管指标。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分类评价结果均为 A 类 A 级。

公司未来仍可能面临分类监管评级结果变动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监管评级结果出现下调的情形，将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新业务申请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11、境外业务风险

2015 年 9 月，公司收购同受苏豪控股控制的境外期货公司弘苏期货 100% 的股权，其主营业务为香港及海外期货经纪业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须遵守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及法规，并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

公司高度重视境外经营的合规性风险，但由于境外监管机构的监管审查与境内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不能确保任何时间都能及时、准确地了解境外监管机构所有的监管规定和指引，弘业期货及其境外子公司可能由于理解的差异而遭受制裁、罚款或其他处罚，存在经营业绩以及声誉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12、地域集中风险

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45 家分支机构，其中 20 家位于江苏省。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收入中来自江苏省的占比较高，分别为 78.16%、76.00%和 79.86%。江苏省为国内经济大省，2021 年全省实现生产总值 116,364.2 亿元，迈上 11 万亿元新台阶，总量位于全国第二，比 2020 年增长 8.6%。如果江苏地区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在江苏省内的竞争力出现明显下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3、租赁物业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正在使用的自第三方租赁作为办公场所的房屋共计 46 处，其中有 6 项租赁物业并未在境内主管政府机关登记。

根据相关法律，已签立的租赁协议必须在有关土地及房地产管理局登记及备案。出租人与承租人均有责任在有关当局就已签立的租赁协议办理登记及备案。未登记已签立的租赁协议不会使租赁协议失效，但主管政府机关有权要求公司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整改，可能会受到相关处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部门整改要求。但未来如果相关部门提出整改要求，且公司未能及时完成整改，公司可能会面临潜在罚款，并可能对公司业务和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14、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期货公司经营业绩与证券期货市场的行情走势存在相关性。2022 年 1-3 月 A 股市场整体成交额约为 58.43 万亿，与 2021 年同期整体成交额 54.75 万亿相比略微上涨 6.73%，2022 年一季度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和沪深 300 收盘指数分别下跌 10.65%、18.44%和 14.53%。同行业上市期货公司 2022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 1-3 月同期水平平均下滑 27.17%。

受上述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金融资产投资业务的影响，公司经审阅的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 2021 年 1-3 月同期水平上涨 11.08%，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1 年 1-3 月同期水平分别下滑 27.59%、27.59%和 6.97%。同时预计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 1-6 月同期水平变化区间分别为 0%至 10%、-25%至-10%、-25%至-10%和-24%至-9%。若市场行情持续低迷下行，发行人可能出现 2022 年全年经营业绩相比 2021 年同期水平下滑的风险。

（二）与公司管理相关的风险

1、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依赖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人员的严格执行来管理风险。公司制定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用于识别、监控及控制各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合规风险等。但部分风险管理方法是基于内部建立的控制制度、对于过往市场行为的观察和总结以及标准行业惯例等。在公司业务创新和多元化发展的过程中，可能无法预测未来的风险敞口或者识别意料之外和不可预见的风险。部分风险管理方法依赖于对市场情况及经营状况相关资料的评估与分析，但对于相关资料的评估和分析可能不准确。此外，随着市场情况以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依据未来期货市场发展及业务扩充而调整完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风险管理方法也依赖于执行人员的控制和监督，实际操作中可能会出现错误和失误。尽管公司能够识别潜在风险，但公司对有关风险的评估及就处理风险采取的相应措施可能并不一定充分有效。由于公司的营业网点分布广泛，公司无法保证所有员工将全面遵守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并不一定能保障公司规避全部风险，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合规风险

公司作为 H 股上市公司需要遵守境内外监管机构颁布的多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组织体系，并营造了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但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子公司仍存在可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如果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子公司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业务守则，将会承受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公司业务高度依赖 IT 系统的稳定和有效运行，也受到电信运营商、期货交易所及其他金融机构的 IT 系统运行状况影响。公司的期货交易、财务控制、风险管理、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及其他数据处理系统，连同公司总部、分公司和营业部之间的通信网络以及公司与期货交易所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通信网络正常运行，对公司的业务正常开展至关重要。公司 IT 系统的运行存在因人为失误、自然灾害、停电、战争或恐怖主义、火灾、疫情、硬件或软件故障或缺陷、故意破坏公物的行为、计算机病毒、垃圾邮件攻击、未经授权存取、数据丢失或泄漏、客户失误或不当使用、缺乏适当维护或监控等类似事件而导致中断的风险。

如公司未能有效地管理外部 IT 开发商、承包商和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则公司的各种 IT 系统和平台可能会出现系统故障、软件或平台不兼容以及同步处理、数据传输和数据管理方面的问题。

公司的信息处理或通信系统长时间中断或出现故障将限制公司代表客户和为自身执行指令的能力，并可能导致财务损失、客户投诉、客户或客户代表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诉以及监管调查及处罚，并对公司的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此外，如果大宗商品及金融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公司或客户因计算机及通信系统及网络中断或故障而产生重大财务损失，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随着期货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期货信息及交易系统必然需要不断升级、更新、整合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保持技术领先性和在竞争中的有利地位，本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进行信息技术设备、软件等的升

级，这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4、净资本管理和流动性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期货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期货公司应当持续符合以下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 1、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2、净资本与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
- 3、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 4、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
- 5、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150%；
- 6、规定的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要求。

中国证监会对风险监管指标设置预警标准。规定“不得低于”一定标准的风险监管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120%，规定“不得高于”一定标准的风险监管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80%。

监管机构通过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体系，将期货公司的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如果监管机构对风险监管指标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满足监管要求。如果期货公司无法达到相关监管要求，将影响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评级，进而可能影响期货公司业务资格的存续和新业务的申请，从而可能使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居间人管理风险

居间人是与期货公司签订居间合同，为期货公司和客户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并根据居间合同的约定取得手续费返佣的个人或法人。期货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向居间人支付报酬。居间人应当独立承担基于居间经纪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

报告期各期末，与公司签订居间合同的居间人数分别为 35 个、17 个和 7 个。居间人数量减少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为了防范居间人的管理风险和业务风险，控

制每年签约居间人的数量。虽然公司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防范居间人管理风险，但由于居间人素质参差不齐，部分居间人可能采取私印名片、私设网点等方式冒充公司工作人员，可能给公司带来表见代理的诉讼风险。

6、员工道德风险

公司面临员工作出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经授权的交易、不当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不当操纵期货价格、不公平竞争、提供虚假信息、伪造公司印章、非法集资、进行利益输送不当交易及内幕交易，或在其他方面不遵守法律法规或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等。员工的不当行为可能导致公司承受法律责任、受到监管制裁以及遭受严重声誉或财务损害。

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旨在监控公司的营运，并确保整体合规。然而，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可能无法及时识别全部不合规事件或可疑交易。此外，内部控制程序不总是能够及时发现和防止欺诈、其他不当行为或员工操作失误，公司采取的发现和预防措施可能不会对所有事件完全有效。如发生上述不当行为或员工操作失误，则可能会对公司的声誉、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风险

公司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在期货行业及其发展趋势方面拥有专业知识及管理技能的高级管理层的持续服务。公司也依赖于核心管理人员、IT 专业人员、销售人员、交易合规人员等主要人员的持续服务和工作表现。由于公司的业务扩充及产品和服务范围不断扩大，公司需要不断吸引优秀的人才，并且对已有员工进行专业培训。

期货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旺盛，公司无法保证未来不出现管理团队及主要人员流失的情况。如果未来公司管理团队及主要人员出现流失，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期货行业发展迅速，公司现有专业人员的知识和技能可能不足以应对创新产品与服务的需求，也可能对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8、反洗钱风险

公司必须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及法规，要求金融机构就反洗钱监察及汇报工作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根据要求，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根据相关规

则建立客户识别系统、保存客户资料、记录客户活动详情及向相关机关汇报可疑交易等。

虽然公司已经根据有关政策及程序，防止公司的业务平台被用于洗钱活动及恐怖活动，但鉴于洗钱活动和其他违法活动的复杂性和隐蔽性，公司可能无法完全杜绝被他方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违法或不当活动的可能性，并进而存在有关政府机构对公司施加罚款及其他处罚的风险。此外，如果客户操纵与公司进行的交易用于洗钱或其他违法活动，公司的业务及声誉可能严重受损。

9、对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修订）》，从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管理、审计监督、考核奖惩等方面对子公司实施管理控制。

由于子公司在监管要求、主营业务上与母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如果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机制等无法及时、充分地应对监管要求和市场变化，发行人可能无法对子公司的运行进行有效管控，从而可能产生管控风险。

（三）与期货行业相关的风险

1、政策风险

期货行业处于发展阶段，且监管环境不断变化。近年来，中国证监会逐步放宽对期货行业的管制并鼓励业务多元化及创新。执行与创新业务相关的新规则具有不确定性。此外，监管机构放宽对期货行业的管制，可能导致期货行业竞争加剧，从而使公司在市场份额及排名方面面临挑战。如果监管机构加强期货监管，可能导致公司可经营的业务受到限制、经营方式改变或成本增加。公司无法保证能够全面遵守新规则及法规、有效地与新市场参与者竞争或根据新的政策高效调整公司的业务，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境内共有期货公司 150 家，其中江苏省内法人期货公司共 9 家。目前国内期货公司盈利模式单一，主要依赖期货经纪业务，同质化竞争日益激烈，未来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可能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如

果未来公司期货经纪佣金率产生大幅下降的情况，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期货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起步晚于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在业务开展方面面临着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或增加客户的投资回报水平，公司的现有客户可能流向竞争对手。在此情况下，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可能会下滑，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随着国内期货市场的日趋成熟和规模增长，我国期货市场对全球大宗商品的影响力日益增加，外资公司进入中国期货市场的意向较强。2020年6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告，摩根大通期货获批成为中国首家外资全资控股期货公司，这也是中国金融业扩大对外开放政策推出后，诞生的首家由外资独资的金融持牌机构。随着外资逐步进入我国期货公司行业，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环境。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资本金。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及净资本将增加。在我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中，较强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和各项监管指标的改善。但公司募集资金补充资本金后到各项业务产生效益需要经过一定运营时间，且公司资金运用的收益受未来宏观经济情况、资本市场环境、现货价格走势、行业监管、业务能力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募集资金在运用过程中可能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募集资金运用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明显增加。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个合理的周期，且产生效益的情况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行情、行业监管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发行当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存在由于净资产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可能。

3、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受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的影响，同时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形势变化、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影响，投资者应对投资本公司股票将面临的市场风险有充分认识。

（五）其他相关风险

1、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苏豪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苏豪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内资股 275,456,7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7%。除苏豪控股直接持有的股份外，苏豪控股通过其控制的弘业股份及弘业物流分别持有本公司内资股 147,900,000 股及 8,285,345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1%和 0.91%。通过其控股孙公司江苏弘业永昌（香港）有限公司（Jiangsu Holly Yongchang（Hongkong）Co., Ltd.）持有本公司 H 股 8,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综上，苏豪控股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内资股 431,642,1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9%，间接持有本公司 H 股 8,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

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管理层调整、股利分配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同时，控股股东的利益可能与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若未来公司未能妥善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则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影响。

2、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依照《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任何个人或者单位及其关联人擅自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其限期转让股权；该股权在转让之前，不具有表决权、分红权。发行人现有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获得批准，但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新股东可能存在股东资格无法获得批准而被迫减持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风险。

3、发行人被许可使用商标可能引起的相关风险

公司与昆山投资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以及《商

标使用许可附加协议》。就昆山投资拥有的第 8455636 号“弘业”注册商标（以下简称“弘业”商标），昆山投资独家、无偿许可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分支机构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子公司）在“期货经纪、期货管理、期货分析、期货咨询、期货信息服务”上使用“弘业”商标，许可期限自该《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弘业”商标有效期（包括续展的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目前除名称中使用“弘业”外，并不实际使用“弘业”商标。公司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被授权许可使用“弘业”商标，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弘业”商标的注册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40 条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对续展注册的商标予以公告。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昆山投资的营业执照已被吊销，但尚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弘业”商标 6 个月的宽展期已于 2022 年 2 月届满，昆山投资未申请办理“弘业”商标续展手续，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查询，“弘业”商标的商标状态已显示为无效。发行人名称继续使用“弘业”不侵犯昆山投资对该商标的任何权利。为了最大程度维护发行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已就“弘业”申请文字商标注册，申请注册类别为第 36 类（商品服务事项包括“期货经纪”）。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就“弘业”申请文字商标注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11 月驳回上述商标注册申请。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再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弘业”文字商标注册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3 月驳回该等商标注册申请。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二、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其中存款合同为签订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为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期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期货单一资产管理合同），或者交易金额

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或者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与业务相关的借款合同。

（二）存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银行签订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存款合同正在履行中。

（三）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四）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昆山投资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以及《商标使用许可附加协议》。就昆山投资拥有的第 8455636 号“弘业”注册商标（以下简称“弘业”商标），昆山投资独家、无偿许可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分支机构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子公司）在“期货经纪、期货管理、期货分析、期货咨询、期货信息服务”上使用“弘业”商标，许可期限自该《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弘业”商标有效期（包括续展的有效期）届满之日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以及《商标使用许可附加协议》正在履行。

（五）软件许可及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签订《综合交易平台软件许可合同 V2.1》，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针对综合交易平台（英文简称 CTP，俗称 ASP）许可本公司使用综合交易平台软件功能模块，并就该软件功能模块提供相关的咨询、培训和技术支持等服务。该项软件许可是非排他性的、没有再许可权利的，合同项下全部订单终止后的 180 天内没有签订任何新订单，许可使用自动终止。软件许可费为主用系统第一套 1,300,000 元/年，次用系统或者

主用系统第二套（含）以上 400,000 元/年。

（六）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本公司与苏豪控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公司为苏豪控股及/或其附属公司提供期货经纪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2018 年至 2020 年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苏豪控股及/或其附属公司就前述服务向公司支付的金融服务费上限分别为 500 万元、550 万元及 600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以另行签订的具体金融服务协议为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与苏豪控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公司为苏豪控股及/或其附属公司提供期货经纪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2021 年至 2023 年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苏豪控股及/或其附属公司就前述服务向公司支付的金融服务费上限分别为 260 万元、260 万元及 260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以另行签订的具体金融服务协议为准。

本公司与弘业股份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弘业股份坐落于弘业大厦 3F-10F 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10,372.99 平方米，租期为 1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弘业股份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弘业股份坐落于弘业大厦 3F-10F 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10,084.9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关联借款合同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一）借款合同”。

（七）重大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资产管理合同如下：

1、期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1	SJF920	弘业苏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SCL794	弘业易鑫安信安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3	SJP982	弘业喜鹊精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SNQ750	弘业贝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SNW160	弘业珺容翔宇 CTA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6	SNX573	弘业宏锡量化 CTA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SQE014	弘业怡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	SQH239	弘业宏锡量化 CTA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	SNZ607	弘业智选增强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	SQV883	弘业价值成长 CTA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	SLH876	弘业景信一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	SQW959	弘业私享三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	SQZ029	弘业智选增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	SQZ025	弘业稳健成长 CTA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	STE389	弘业瑞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	STJ876	弘业弘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期货单一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1	SEC580	弘业苏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	SJR009	弘业期货弘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SEY041	弘业期货弘国固收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	SLB723	弘业同益债券精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	SLM279	弘业迪马股份共同成长计划 2 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	SJX389	弘业丰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	SGR269	弘业迪马股份共同成长计划 1 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	SGF878	弘业期货固收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	SJC892	弘业甄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	SLD312	弘业先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	SNX218	弘业同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	SQL542	弘业迪马股份共同成长计划 3 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	SQQ086	弘业弘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	SSV186	弘业苏银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	STH701	弘业苏银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八）重大对外投资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对外投资合同如下：

序号	资产/基金管理人	合同名称
1	上海恒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弘业恒如套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	中量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量投 CTA 一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3	南京涌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涌泽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4	上海申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申毅格物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5	上海期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期报未来可期 FOF 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6	上海东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恺新时代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7	江苏省兆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兆信瞭望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如下：

（1）焦小铭及邢圣婕与弘业期货北京营业部纠纷

2017 年 9 月，焦小铭及邢圣婕分别向北京市东城区法院提起诉讼，焦小铭的诉讼请求为要求本公司北京营业部返还“理财存款”835.2495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费；邢圣婕的诉讼请求为要求本公司北京营业部返还“理财存款”150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费。其后，公司北京营业部向北京市东城区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18 年 1 月，北京市东城区法院分别作出（2017）京 0101 民初 17855 号《民事裁定书》及（2017）京 0101 民初 178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北京营业部对该等案件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该等案件应确定为期货纠纷案件并移送北京二中院处理。2018 年 11 月，北京二中院分别做出（2018）京 02 民初 102 及（2018）京 02 民初 1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焦小铭及邢圣婕全部诉讼请求，判令焦小铭及邢圣婕承担全部诉讼费。后焦小铭及邢圣婕分别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12 月，北京市高院做出

二审裁定，认定因焦小铭和邢圣婕在二审期间提交了新证据，需重新查明案件相关事实，且一审判决认定的部分事实不清楚，故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21年4月，北京二中院分别做出（2020）京02民初179号《民事判决书》及（2020）京02民初2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北京营业部分别赔偿焦小铭、邢圣婕投资损失1,670,092.22元和299,828.75元，判令焦小铭及邢圣婕承担全部诉讼费。随后公司及焦小铭和邢圣婕分别向北京市高院提起上诉。2022年4月，北京市高院分别作出（2021）京民终654号《民事判决书》及（2021）京民终6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已于2022年5月分别向焦小铭、邢圣婕支付了赔偿款1,652,492.22元、282,228.75元。

（2）弘业资本与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纠纷

2020年12月，弘业资本上海分公司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已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向全省范围内各地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通知精神移送至江阴市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请求为：要求汉邦石化偿还10,713,048.00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2021年7月，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281民初546号《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弘业资本上海分公司对汉邦石化享有债权10,713,048.00元及利息（以10,713,048.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22日起算至2021年2月2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双方均未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该民事判决书已生效。江阴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3日作出（2021）苏0281破8号《决定书》，汉邦石化目前处于破产重整阶段，并由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1年7月，汉邦石化管理人对弘业资本上海分公司债权的复审意见为本金10,713,048.00元、利息48,590.28元。本公司根据判断，在2020年财务报表中就该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9,106,090.80元。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马华林事件”

“马华林事件”指马华林涉嫌以伪造的公司印章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合同以及

在未获授权情况下以本公司天津营业部名义为其个人借款提供担保，从而引发的纠纷。

（1）马华林事件的发生及本公司的初步处理

2016 年 7 月 18 日，国瑞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瑞”）和天津汇融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汇融”）各自代表及李起鹏等 5 人赴本公司反映马华林与其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等事项，马华林事件事发。

马华林事件产生期间，马华林是本公司正式员工并担任公司天津营业部负责人。事发后，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免去马华林公司天津营业部负责人职务，2017 年 2 月将其辞退。

事发后，本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对马华林事件相关情况进行调查，向江苏证监局及天津证监局就马华林事件进行书面报告，向公安机关进行报案，并在香港联交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就马华林事件发布相关公告及声明。本公司天津营业部已于 2019 年 6 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马华林事件涉及的刑事案件

马华林擅自以本公司名义对外签订所谓资产委托管理合同并加盖涉嫌伪造的公司公章、擅自以本公司天津营业部名义为其个人借款提供担保并加盖真实的公司天津营业部财务专用章，涉嫌两类刑事案件，即伪造公司印章罪和合同诈骗罪。就此，根据本公司报案，南京市公安机关已分别于 2016 年 7 月和 2019 年 4 月立案侦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马华林犯合同诈骗罪并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于 2021 年 5 月开庭审理，该案刑事判决结果目前尚未公布。

（3）因马华林事件本公司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

2016 年 12 月 22 日，天津证监局对本公司天津营业部出具津证监措施字[2016]35 号《关于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期货部函[2022]443 号《关

于出具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已确认，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采取过《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所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4）马华林事件引发的民事诉讼

1) 马华林以涉嫌伪造的本公司印章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合同引发的民事诉讼
天津国瑞、天津汇融、都业飞、王树义及李起鹏 5 名原告就此对本公司共提起 11 起民事诉讼案件，目前状况如下：

①原告天津国瑞（提起 3 起诉讼案件）、天津汇融（共提起 2 起诉讼）、都业飞、王树义及李起鹏提起的 8 起诉讼案件，全部由南京市相关法院审理，已终审裁定驳回起诉、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②天津国瑞在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河西法院”）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天津营业部共提起 3 起诉讼，天津河西法院认为天津国瑞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裁定驳回起诉。

2) 马华林未获授权以本公司天津营业部名义为其个人借款提供担保引发的民事诉讼

3 名原告刘潇、张世军及王斌（提起 3 起诉讼案件）对马华林、杜巍（作为借款人）和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共提起 5 起民事诉讼案件，全部由天津市相关法院审理，目前状况如下：

①原告刘潇及张世军提起的 2 起诉讼，法院终审判决本公司应对马华林、杜巍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该 2 案已于 2019 年 8 月执行完毕，本公司支付了赔偿款合计 2,136,082 元。

②原告王斌提起的 1 起诉讼案件（被告还包括作为担保人的天津赶大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被审理法院认为该案涉嫌刑事犯罪并裁定驳回起诉。

③原告王斌提起的 2 起诉讼案件（被告还包括作为担保人的天津赶大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其中第一起为上述被裁定驳回起诉案件的重新起诉，第二起为王斌受让刘滨相关债权后提起的诉讼，并就该等诉讼案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法院裁定冻结本公司账户金额共计 670 万元。一审法院判决本公司应对马华林、杜巍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本公司已提起上诉。2021 年 6 月，二审法院判决公司应对马华林、杜巍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向原告支付了赔偿款合计 4,701,890 元，法院于 2021 年 7 月裁定解除对公司账户金额共计 670 万元的冻结。在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已就该等案件在财务报表中计提预计负债 4,467,575.89 元。2021 年 12 月，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法院已受理公司的再审申请。

（5）苏豪控股关于“马华林事件”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苏豪控股就“马华林事件”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就弘业期货天津营业部前负责人马华林擅自以弘业期货名义对外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并加盖涉嫌伪造的弘业期货公章而导致的弘业期货作为被告的民事诉讼案件，以及擅自以弘业期货天津营业部的名义为其个人借款提供担保并加盖弘业期货天津营业部财务专用章而导致的弘业期货作为被告的民事诉讼案件（不包括目前已经审理终结的案件），如弘业期货根据审理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应支付任何金钱赔偿、和解款项、罚款，在弘业期货支付后，本公司将根据弘业期货的书面通知全额补偿弘业期货。

该等民事诉讼案件发生后，弘业期货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积极、有效应诉，以维护弘业期货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可能减少损失。

本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弘业期货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满三个日历年或本公司不再是弘业期货的控股股东之较早者。”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苏豪控股已根据其就“马华林事件”出具的《承诺函》的规定将 4,701,890 元全额补偿给公司。

（二）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华路50号	025-52278980	025-86919358	黄海清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安立路66号4 号楼	010-85156386	010-65608451	袁晨
					武立华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竞天公 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路77号华 贸中心3号写字 楼34层	010-58091000	010-58091100	白维
					夏雪
会计师 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 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 朝阳门北大街8 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010-65542288	010-65547190	张玉虎
					栾永亮
资产评估 机构	上海立信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 肇嘉浜路301号 23楼	025-68518958	025-68518948	周路琴 (已离职)
					胡志刚 (已离职)
股票登记 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 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深南大 道2012号深圳 证券交易所广 场25层	0755-21899999	0755-21899000	-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收款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 商务中心区 支行	-	-	-	-
拟上市的证 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 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 深南大道 2012号	0755-88668888	0755-88668888	-

二、本次发行时间表

发行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时间	2022年6月30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2年7月5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2年7月6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2年7月8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除招股意向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将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也可到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09:30-11:30，14:00-16:00。

三、信息披露网址

www.szse.cn

<http://www.ftol.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